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i Menggu Golture Communication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董事长杭勇持有公司 38.99%股份、张建会持有公司 18.74%股份、张五洲持有公司 18.74%股份、刘志刚持有公司 23.53%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占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支配作用的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运营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充分考虑了股权分散的风险，给予了董事会及总经理适当的决策权限，另外也有效规避了其不稳定性。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因特网接入业务，由于其行业属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5月，公司来自电信和联通两大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85.11%、94.01%、71.04%，对电信和联通两大运营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合作分成的业务协议年限一般为5-10年，以10年期居多，且根据协议，公司投资建设的通信网络实施产权归公司所有，协议到期后，各基础运营商如需继续为用户提供服务，需要与公司续签协议，合作分成。此外，我国已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可以进入宽带接入市场，以自主品牌发展宽带租放业务，公司拥有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经营许可证，将自主发展用户与收费。同时，公司还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社区服务、楼宇智能化、智慧城市等附加值较高的增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水平。

三、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导致的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较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处于整个投资

回收期的初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扣除股东的往来借款影响，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60万元，2013年为-151.14万元，2014年1-5月为-15.10万元。并且，公司工程规模的扩大均依赖于贷款、增资等筹资活动获取现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造成一定的限制。由于上述的投资周期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预计在未来短期内可能仍然会维持亏损状态。

公司运营的前期属于集中投资、建设期，在这段时间，投资规模较大，但用户数量的增长却是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所以就出现了公司前几年持续亏损的情况。近期，随着前期投资的项目入住率及缴费用户数的稳步增长，公司今年收入预计达到900万元，实现盈亏平衡，后期的持续盈利能力会比较强。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可达到1600万左右。在投资回收期的初期，一是对采购业务进行比较严密的监控，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流出，精确安排现金付款的时间。二是为了加快现金流量的流转，企业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三是企业应对生产经营进行事前预测和分析、事中、事后的监督，注意有关现金流量和现金余额的信息，找出异常情况及其症结，结合现金流量管理目标，对企业的财务活动施加影响或调节，规避财务风险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

四、运营模式风险

公司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投资、搭建物理网络平台（用户驻地网），之后将网络完全开放给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多家通信运营商进行平等接入，为小区用户提供通信服务，用户实现自由选择接入运营商的宽带、互联网专线、固定电话等通信业务，金田科技负责所建驻地网的维护和末端的服务，同时与通信运营商进行分成，获取利润。

虽然该行业有一定的资金、业务资质等进入壁垒，但是该种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一旦其他企业开展该种模式的业务抢占市场份额，会对金田科技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具有五年以上的运营经验，公司后续将通过不断的创新，其中包括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的相关增值服务来保证运营模式的领先。公司也将继续以政策为导向，向全国迅速拓展市场强占先机。

五、下游房地产行业低迷给公司带来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是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投资并搭建物理网络平台（用户驻地网），公司的收入来源于用户对小区内互联网接入设备的使用，公司盈利水平取决于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的入住率及入住后的实际装机率，因此公司经营模式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近期中国楼市的低迷以及房地产政策的不明朗，公司的大部分项目为新住宅小区，一旦内蒙古部分地区（主要是呼市、乌海等地）楼市低迷，入住率降低，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新开发项目的未来收益能力。

公司应对措施：针对房地产行业低迷的现状，公司尽量选择当地信誉较好的开发商建造的小区或者地理位置优越（如学区房、配套设施完备等）地段的小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在选择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会充分把握市场先机，运用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应对该风险。

六、区域局限性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呼和浩特市和乌海两地，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在选择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业务的仍然有区域局限性，如果未来不再其他区域拓展业务，当公司服务的呼和浩特市和乌海两地的楼盘接近饱和时，公司的业务规模会受到限制。

解决措施：金田科技的市场拓展策略是以呼和浩特市为中心，迅速发展乌海、包头市场，最终覆盖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并向国内大中城市进行拓展。在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呼和浩特市新建小区及商务楼宇签约力度，投资、建设部分已完工项目；2015年，公司将对全区重点盟市及周边省市进行业务拓展；2016年，公司将向全国市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除通过自身滚动发展、迅速复制以外，还将通过资本运营拓展全国市场。截止目前，公司先后与内蒙古、山东、山西、河北等多个省市的多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类似企业签订了战略联盟协议，虽然这些企业的规模及商业模式与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但与公司结成战略联盟后，将按协议要求规范经营，未来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运营风险.....	3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3
三、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导致的财务风险.....	3
四、运营模式风险.....	4
五、下游房地产行业低迷给公司带来风险.....	5
六、区域局限性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份挂牌概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5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82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2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3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1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5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66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66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5
第六节 附 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7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金田科技	指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前身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
金田有限	指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分公司	指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金摩天	指	呼和浩特市金摩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2014）D-029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i Menggu Golture Communic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杭勇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 B 座 24 层

电 话： 0471-3256888

传 真： 0471-4602088

邮 编： 0100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ture.com>

电子邮箱： hljax@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安欣

所属行业： 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视听节目和电子公告服务外)（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通信节能技术咨询；计算机服务业；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向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因特网接入业务（ISP 业务）。因特网接入业务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因特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电话网或其它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因特网。

组织机构代码：69009149-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简称： 金田科技

股票代码： 831682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数： 33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总额： 3,300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4 年 9 月 5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

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安排外，本人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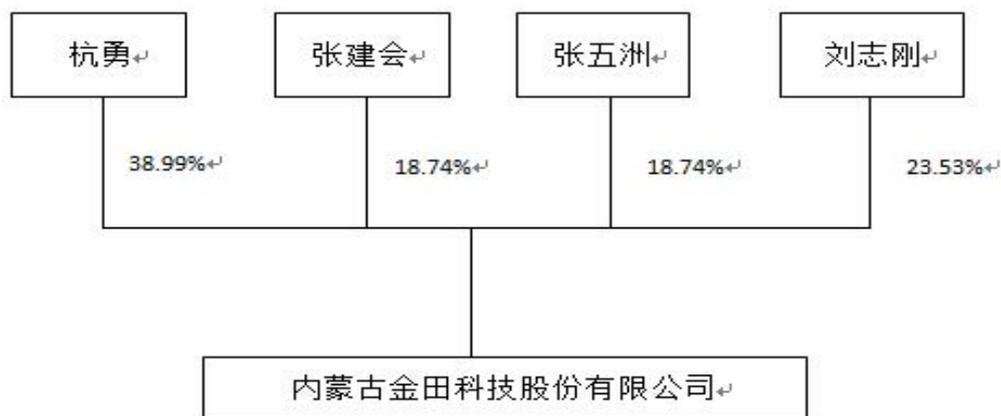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是否存在质押 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杭勇	12,869,900	38.99	董事长、 财务总监	否	0
2	张建会	6,182,600	18.74	董事	否	0
3	张五洲	6,182,600	18.74	董事	否	0
4	刘志刚	7,764,900	23.53	董事	否	0
合计	-	33,000,000	100.00	-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图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勇持有公司 38.99% 的股份，刘志刚持有公司 23.53% 的股份，张五洲持有公司 18.74% 的股份，张建会持有公司 18.74% 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公司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支配作用的股东。公司章程中并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做出特殊约定，全体股东均依公司章程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四名股东出具了《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未与其他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同时，各股东在董事会均只有 1 个代表席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

综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勇	1286.99	38.9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建会	618.26	18.7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五洲	618.26	18.7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志刚	776.49	23.53	境内自然人	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的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共有四位股东，全部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勇，男，1969年4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芳汀花园11号楼3单元11号。1991年12月毕业于北京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2001年12月毕业于内蒙古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12年12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市场部主管、客户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集团客户部行业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刘志刚，男，1960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汇宾路6号楼3单元6号。1987年8月毕业于伊盟工业学校地采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准格尔旗协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长，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张建会，男，1969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西潞园三里8楼2单元201号。2007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大村涧育新煤矿1号井口负责人，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福增煤矿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监事，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张五洲，男，1973年7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西岳台村北涧街8号内1号。1996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甘草洼煤矿负责人，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台西煤矿负责人，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张建会	姻亲兄弟关系	618.26	18.74	董事
张五洲		618.26	18.74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年7月金田有限设立

2009年7月14日，程宏、段金龙和孔令娜共同签署《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金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程宏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占金田有限注册资本的60%；段金龙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金田有限注册资本的20%；孔令娜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金田有限注册资本的20%。股东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2009年7月14日，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内中烨验字[2009]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4日，金田有限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60 万元，其中程宏以货币缴纳出资 36 万元，段金龙以货币缴纳出资 12 万元，孔令娜以货币缴纳出资 12 万元。

2009 年 7 月 17 日，金田有限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赛罕区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34362）。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长安金座 A 座 18 楼 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宏，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余额缴付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金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宏	180.00	36.00	60.00
2	段金龙	60.00	12.00	20.00
3	孔令娜	60.00	12.00	20.00
合计	---	300.00	60.00	100.00

金田有限设立时的三名股东程宏、段金龙、孔令娜所持股权均为代替杭勇持有，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

2、2009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田有限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程宏以货币出资 144 万元，段金龙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孔令娜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内经达验字[2009]第 92 号《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金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40 万元。其中，程宏以货币缴纳出资 144 万元，段金龙以货币缴纳出资 48 万元，孔令娜以货币缴纳出资 48 万元。

2009年12月24日，金田有限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赛罕区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34362）。根据该营业执照，金田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宏	180.00	60.00
2	段金龙	60.00	20.00
3	孔令娜	60.00	20.00
合计	---	300.00	100.00

本次三名股东程宏、段金龙、孔令娜增加的实收资本均为代替杭勇持有，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

3、2010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

2010年9月19日，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程宏以货币增资363万元，张建会以货币增资637万元。同意段金龙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转让给程宏，孔令娜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转让给程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段金龙、孔令娜不再为公司股东。

2010年9月20日，转让人段金龙与受让人程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段金龙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占金田有限注册资本20%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程宏。

2010年9月20日，转让人孔令娜与受让人程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孔令娜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程宏。

2010年9月21日，呼和浩特市诚铭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呼诚铭验字[201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0日，金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程宏以货币出资363万元，张建会以货币出资637万元。

2010年9月25日,金田有限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赛罕区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34362)。根据该营业执照,金田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3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宏	663.00	51.00
2	张建会	637.00	49.00
合计	---	1300.00	100.00

此次张建会向金田有限增资的637万元中的318.5万元,即当时占金田有限注册资本24.5%的股权为其代替张五洲持有。此次段金龙与程宏、孔令娜与程宏的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上是解除代持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段金龙、孔令娜代杭勇持有的公司股权由程宏继续代替杭勇持有。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

4、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8日,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宏将其持有的663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转让给杭勇。

2011年7月15日,转让方程宏与受让方杭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宏将其持有的663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作价663万元转让给杭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勇	663.00	51.00
2	张建会	637.00	49.00
合计	---	1,300.00	100.00

程宏所持有的金田有限全部股权均为代替杭勇持有,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上是解除代持行为。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

5、2011 年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建会将其持有的 31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4.5%的股权转让给张五洲；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杭勇以货币出资 224.13 万元，张建会以货币出资 107.66 万元，张五洲以货币出资 107.66 万元，刘志刚以货币出资 160.5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转让方张建会与受让方张五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建会将其持有的 31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4.5%的股权作价 318.5 万元转让给张五洲。

2011 年 12 月 6 日呼和浩特市靖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呼靖祥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金田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杭勇以货币出资 224.13 万元，张建会以货币出资 107.66 万元，张五洲以货币出资 107.66 万元，刘志刚以货币出资 160.5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金田有限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赛罕区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34362）。根据该营业执照，金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勇	887.13	46.69
2	张建会	426.16	22.43
3	张五洲	426.16	22.43
4	刘志刚	160.55	8.45
合计	---	1,900.00	100.00

张建会于 2010 年 9 月向金田有限增资的 637 万元中的 318.5 万元，即当时占金田有限注册资本 24.5%的股权为其代替张五洲持有，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上为解除代持行为。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

6、2012年8月增资（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

2012年8月2日，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杭勇以货币出资1,229,350元，张五洲以货币出资590,600元，张建会以货币出资590,600元，刘志刚以货币出资1,589,450元。

2012年8月2日，呼和浩特市德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呼德铭验字第1208-02-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杭勇以货币出资122.935万元，张五洲以货币出资59.06万元，张建会以货币出资59.06万元，刘志刚以货币出资158.945万元。

金田有限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勇	1,010.065	46.69
2	张建会	485.220	22.43
3	张五洲	485.220	22.43
4	刘志刚	319.495	8.45
合计	---	2,300.000	100.00

7、2012年12月增资（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

2012年12月11日，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杭勇以货币出资2,769,250元，张五洲以货币出资1,330,400元，张建会以货币出资1,330,400元，刘志刚以货币出资4,569,950元。

2012年12月11日，呼和浩特市德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呼德铭验字第1212-1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杭勇以货币出资2,769,250元，张五洲以货币出资1,330,400元，张建会以货币出资1,330,400元，刘志刚以货币出资4,569,950元。

金田有限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金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勇	1286.99	38.99
2	张建会	618.26	18.74
3	张五洲	618.26	18.74
4	刘志刚	776.49	23.53
合计	---	3,300.00	100.00

8、2014年5月增加资本公积10,259,040.00元

2014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需要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全体股东拟增加出资，将全部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杭勇出资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刘志刚出资2,413,952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五洲出资1,922,544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建会出资1,922,54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上述款项共计10,259,04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取得相应资金入账凭证。

9、2014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年7月22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金田有限的名称由“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7月1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田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金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273,744.58元。

2014年8月1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就金田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金田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01-185号《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金田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3,369.63万元。

(3) 2014年8月15日, 金田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金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金田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立信中联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4)D-0309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33,273,744.58元中的33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3300万股, 余额部分273,744.5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将金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金田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4) 2014年8月20日, 金田有限的原四名股东杭勇、刘志刚、张五洲、张建会共同签署了《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 以金田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立信中联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4)D-029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33,273,744.58元作为出资, 将其中的33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等额股份3300万股, 余额部分273,744.58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4年7月15日, 立信中联就金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各发起人以金田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273,744.58元作为出资, 其中33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余额部分273,744.58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8月31日, 金田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6) 2014年8月31日, 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7) 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0105000034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9月5日, 营业期限为2009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 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

如上文所述,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且股权代持情况已与2011年12月以前全部解除并还原,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与解除情况如下:

1、金田有限设立时的三名股东程宏、段金龙、孔令娜所持股权均为代替杭勇持有。程宏、段金龙、孔令娜及杭勇分别就该等代持事宜出具了《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事宜如下：

根据程宏的书面确认，其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代替杭勇持有金田有限 180 万元出资，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60%；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代替杭勇持有金田有限 663 万元出资，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51%。其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与杭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出资额为 66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的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杭勇。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段金龙的书面确认，其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代替杭勇持有金田有限 60 万元出资，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20%。其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与程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出资额为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程宏。至此，该部分代持股权由程宏继续代替杭勇持有。

根据孔令娜的书面确认，其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代替杭勇持有金田有限 60 万元出资，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20%。其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与程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出资额为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程宏。至此，该部分代持股权由程宏继续代替杭勇持有。

根据杭勇的书面确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程宏、段金龙、孔令娜分别代替其持有金田有限 18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出资，分别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60%、20%、20%；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程宏代替其持有金田有限 663 万元出资，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51%。程宏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分别与段金龙、孔令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段金龙、孔令娜分别将前述出资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程宏，至此，该部分代持股权由程宏继续代替其持有。其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与程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无偿受让前述出资额为 66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1%的代持股权。至此，各方代持关系解除。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转让方不再就前述已转让代持股权享有公司任何权益或承担任何责任，前述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前述已转让代持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承诺不会就前述已转让代持股权及代持事宜提出或变相提出任何异议及权利主张。

2、张建会于2010年9月向金田有限增资的637万元中的318.5万元，即当时占金田有限注册资本24.5%的股权为其代替张五洲持有。张建会、张五洲分别就该等代持事宜出具了《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事宜如下：

根据张建会的书面确认，其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12月6日代替张五洲持有金田有限318.5万元出资，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24.5%。其已于2011年12月6日与张五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出资额为318.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4.5%的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张五洲。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张五洲的书面确认，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12月6日，张建会代替其持有金田有限318.5万元出资，占金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24.5%。其已于2011年12月6日与张建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前述出资额为318.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4.5%的代持股权。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张建会不再就前述已转让代持股权享有公司任何权益或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之间、双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前述已转让代持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承诺不会就前述已转让代持股权及代持事宜提出或变相提出任何异议及权利主张。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为股权转让并签署《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无潜在纠纷。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于内蒙古乌海市设立1家分公司，未设立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9日,营业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北二街坊银监分局小区2号楼2号商铺,负责人为段贵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通讯节能技术咨询、计算机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杭勇、张建会、张五洲、刘志刚、黄赋组成,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杭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杭勇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张建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建会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张五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五洲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刘志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刘志刚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黄赋,男,1966年6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芳汀花园13号楼1单元1号。2002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古代管理哲学硕士。2000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任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杜雪梅、王晓东、高乐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杜雪梅，女，1970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迎泽区250号。1990年7月毕业于伊盟煤炭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准格尔旗国立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晓东，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同心路鲁王巷。2008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城市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内蒙古情未了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呼和浩特市区域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高乐，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群英巷61号院1号楼2单元2号。1995年7月毕业于呼和浩特干部管理学院财政、金融与税收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内蒙古捷讯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内蒙古恒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段贵龙，财务总监杭勇、董事会秘书安欣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段贵龙，男，1970年5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三坡镇马各村西二巷64号。1999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大洼口煤矿矿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福增煤矿生产矿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杭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安欣，男，1979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芳汀花园22号楼6单元9号。2000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化工工艺专业，2004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内蒙古神舟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实施顾问、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内蒙古三C集团软件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457.91	3,385.46	2,896.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27.39	2,378.49	2,722.93
权益合计（万元）	3,327.39	2,378.49	2,722.9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2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2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6%	29.74%	5.98%
流动比率（倍）	9.36	0.32	5.94
速动比率（倍）	9.23	0.27	5.85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52.01	431.39	239.31
净利润（万元）	-77.00	-344.44	-31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00	-344.44	-3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1	-342.18	-31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1	-342.18	-319.27
毛利率（%）	23.66%	25.63%	39.56%
净资产收益率（%）	-3.29%	-13.50%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2%	-13.41%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	-0.15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5.72	3.71
存货周转率（次）	8.21	9.94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0.09	839.01	-46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5	-0.22

2014 年公司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东增加资本投入 10,259,04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以及 2014 年亏损 769,992.10 元所至。

九、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负责人：汤荣春

项目小组成员：赵红丽、黄橙橙、任晓宁、张博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王守天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23733333

传真：010-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晓云 东松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颜，李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 业务）。金田科技前期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为其开发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投资、建设小区通信机房到用户终端之间的相关通信网络设备、设施，之后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多家通信运营商开展合作，使多家运营商主干网络与金田科技投资建设的网络设施实现对接。从而实现了合作项目内只投资建设一套通信网络，即可实现用户自由选择多家运营商通信业务的运营模式。金田科技前期对小区通信网络设施进行了投资、建设，后期代理通信运营商为小区用户提供宽带、电话、互联网专线等通信业务的装机、故障处理、线路维护等通信服务，从而对用户所缴纳的通信费用与通信运营商进行业务分成，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71%以上。

另外，公司全国范围内承担链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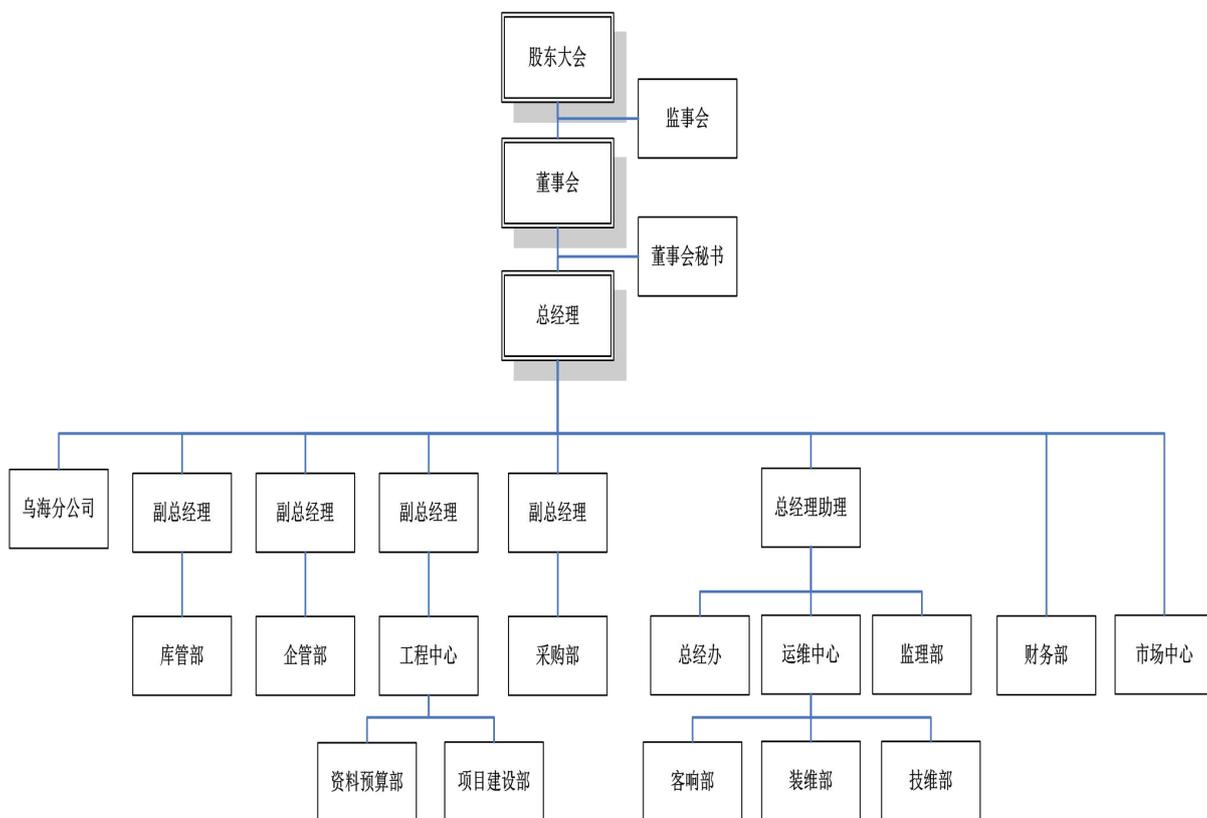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因特网接入业务等增值电信服务。

金田科技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投资、搭建物理网络平台，之后将网络完全开放给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多家通信运营商进行平等接入。为小区用户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其中包括：宽带、互联网专线、固定电话等通信业务，用户可以实现自由选择多家运营商的业务，金田科技与通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分成。

另外，公司全国范围内承担链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二)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共有九个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中心	1、负责市场调查，信息收集； 2、负责业务洽谈与签约； 3、负责与项目有关的内部沟通，成本控制； 4、负责清欠工作。
工程中心	1、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决算； 2、负责与运营商对接相关建设与接入工作； 3、负责开发商用网的设计与实施。
运维中心	1、全面负责公司接入楼盘的运营、装机、故障处理； 客响部，装维部，技维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2、负责用户咨询、投诉的处理； 3、负责与运营商的沟通； 4、负责增值业务的推广。
企管部	1、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与实施； 2、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建议与方案的制定，组织编制各部门职能及各岗位工作职责； 3、负责公司级数据的收集、分析与使用； 4、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5、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办公资产的管理； 6、负责公司合同管理； 7、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8、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
采购部	1、负责工程材料、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 2、负责供应商的管理。
库管部	1、负责公司所有库房的管理； 2、负责工程材料的出入库管理。
总经办	1、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的梳理与监督检查； 2、负责总经理办公会、部门协调会等公司级会议的组织。
监理部	1、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提出整改要求； 2、负责工程材料使用的监督、检查； 3、负责工程相关情况的记录与监理报告编制； 4、负责已运营项目机房的监督检查。
财务部	1、负责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制度； 2、负责对公司的各经营事项搞好财务监督、检查； 3、负责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金的管理，负责资金的平衡调度工作，确保各项资金合理使用； 4、负责加强资产管理，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 5、负责组织结算工作，清理债权债务，以及银行结算； 6、负责员工工资、补贴、福利和奖金的发放。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7、负责严格执行公司的报销制度，控制公司的资金使用； 8、负责组织会计核算，编制、上报各类会计报表； 9、妥善保管财务会计档案，负责财务档案的立卷、归档、管理工作； 10、负责拟定各项财务计划，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11、负责协调工商、税务及物价等政府部门的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1、因特网接入服务

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小区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每天调度实时向装维工程师派发装机单，装维工程师应提前半小时预约用户，装维工程师为用户提供装机服务的流程如下：

装机流程及操作规范



(图三)

2、故障处理流程



(图四)

3、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以施工或技术调试为主，产生一次性收益的经营活动，如工程承揽、弱电、大型设备的调试。



(图五)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运营模式

金田科技属于新兴的通信服务行业。通过前期对小区通信网络设施等资源的大量投入，获取了与多家运营商开展合作的机会，可以代理其为小区业主提供通信服务，从而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为主要客户，获取业务分成收益。按小区类型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种运营模式：

(1) 新开发小区的运营模式

公司首先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签订《通信合作协议》。协议中规定由金田科技对合作项目（即由开发商开发的小区或写字楼）内的相关通信网络设施进行投资并组织施工建设，金田科技相当于工程承包方，公司已取得《通信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通信(线)1404007号的)。工程竣工后，由金田科技负责多家通信运营商（即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的业务引入，负责为用户提供各类电信业务服务，负责合作项目内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维护与后期升级改造，负责保障业主的网络通讯畅通。作为甲方的房地产开发商，有义务为金田科技的施工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建设建筑土建范围内的相关设施（如小区管道、楼体暗管等）。

协议签订之后，金田科技工程中心资料预算人员对项目进行施工设计，之后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与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管理人员协商后，在适当的时候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施工设计入场施工。工程人员为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负责施工质量与安全）及按项目计酬的具体施工人员。项目经理与工程监理均为公司员工，项目施工验收完毕后，公司与施工人员进行结算，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在通信网络设施的施工环节用到的相关设备、材料（如光缆、光交箱、光分路器等），由公司在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针对合作项目签订协议后，适时与多家通信运营商针对此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项目投资建设的界面分工，一般为公司投资建设小区内的相关网络设施，通信运营商负责小区外部的相关设施，并负责将其接入到小区内部；协议中双方约定了项目合作的年限，一般为5-10年；协议中双方约定了为小区业主提供服务的分工及标准，由公司负责按照通信运营商的时限要求进行装机（即宽带、电话等业务的安装）、故障处理；协议中双方约定了具体的分成比例，即小区业主办理宽带、电话等通信业务，业主缴纳费用由公司与通信运营商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协议中双方还约定了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应对通信网络建设、接入、运营、维护、故障受理、结算支付等工作流程进行详细约定。目前，双方的新装业务工作流程为：业主到通信运营商的营业厅办理宽带、互联网专线或固定电话业务（费用直接缴纳给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通过系统反馈装机单给金田科技—金田科技上门为业主进行装机服务—业主业务开通—金田科技与通信运营商每月进行业务核算—通信运营商将业务分成按月打到金田科技指定银行账户。双方的故障受理工作流程与新装业务工作流程类似，只是没有了缴费、结算环节，加入了用户回访环节。

按照金田科技与通信运营商所签订的合作协议，金田科技代理通信运营商为小区业主提供装机、故障处理等通信服务。小区业主遇到宽带故障，可以致电通信运营商客服，也可直接致电金田科技客服进行报修，通信运营商在接到小区业主的报修电话后，会与金田科技客服人员进行反馈，金田科技客服人员接到反馈后安排装机维护人员上门为用户处理故障。

（2）旧小区的业务模式

公司乌海分公司大多采用了旧小区的业务模式，首先与小区物业公司签订《通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与新开发小区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协议内容类似，加入了具有旧小区特点的相关内容。从建设模式上讲，旧小区的投资成本会低一些。而且用户大多已经使用宽带、固定电话等通信业务，相对新小区，入住率会比较高。

金田科技商业模式的核心在于运营模式上的创新。使房地产开发企业省却了通信网络建设投入成本、与运营商接入协调的繁琐；为用户实现了自由选择的权利，打破了垄断，享受到资费低、网络好、价值高的优质通信服务，解决了民生突出问题；使通信运营商省却了市场开发、通信网络建设、安装、维护等成本；符合通信行业向民资开放的方向，符合国家“不重复建设、保障平等接入、实现用户自由选择”的基本要求，是解决小区通信“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最佳模式之一。

截止 2014 年 10 月底，呼市公司共签约 143 个项目，开通放装 79 个项目，乌海分公司共签约 87 个项目，开通放装 80 个项目，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1) 呼市公司

签约用户数	开通用户数	实装用户数
208,364 户	78,096 户	18,367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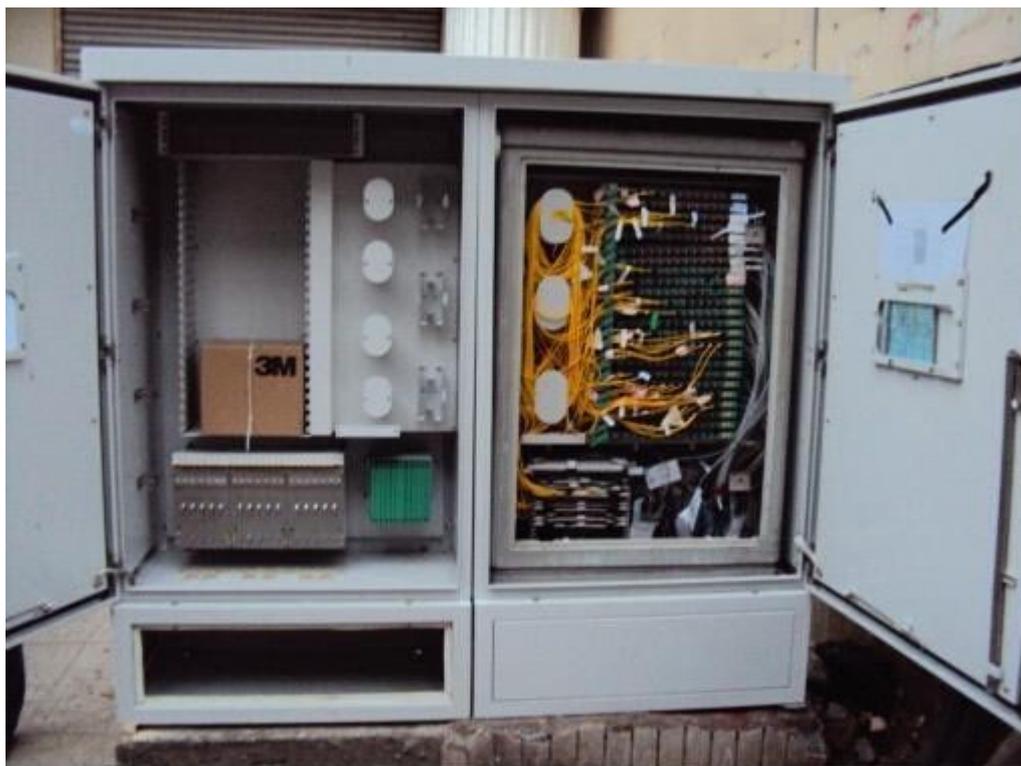
(2) 乌海分公司

签约用户数	开通用户数	实装用户数
48,966 户	41,035 户	5,301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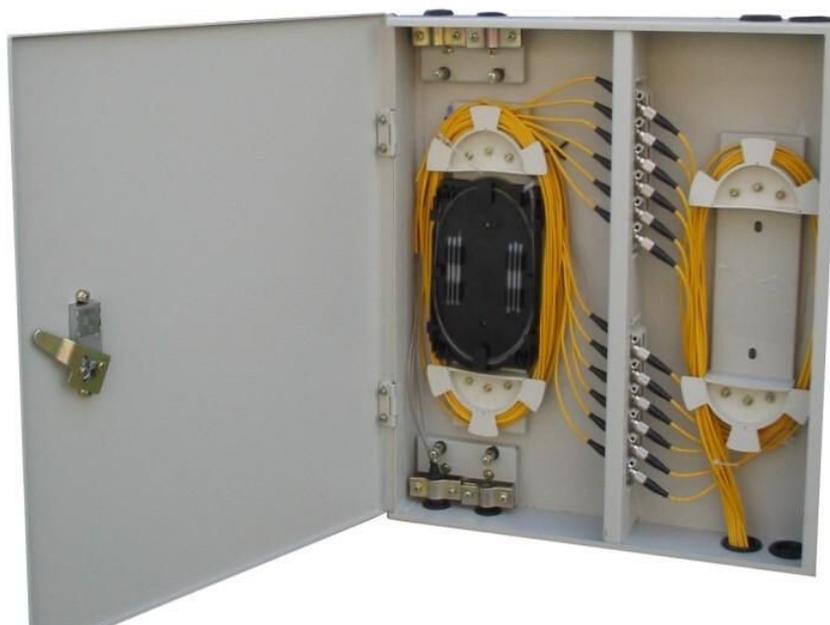
2、用户驻地网设施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附件《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指出：用户驻地网是指用户网络接口到用户终端之间的相关网络设施。根据管理需要，在此，用户驻地网特指从用户驻地业务集中点到用户终端之间的相关网络设施。用户驻地可以是一个居民小区，也可以是一栋或相邻的多栋写字楼，但不包括城域范围内的接入网。

公司用户驻地网建设的主要设备：



(图六：光交箱)



(图七：光纤分线箱)



(图八：光分路器)



(图九：皮线光缆)



(图十：室外光缆)

3、核心团队及业务人员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杭勇、高乐、王晓东，情况如下：

杭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乐，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群英巷61号院1号楼2单元2号。1995年7月毕业于呼和浩特干部管理学院财政、金融与税收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内蒙古捷讯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内蒙古恒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作为核心运营团队成员，分管工程中心，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工作。

王晓东，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同心路鲁王巷。2008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城市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内蒙古情未了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粮可口可乐饮

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呼和浩特市区域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作为核心运营团队成员，分管运维中心，负责装机、故障处理、运行维护的管理工作。

（2）公司团队

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灵活踏实的方针，在市场运作中贯彻既有的、成功的产品策略和经营原则，将在各方面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为通信业务市场的高速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主要有三个业务部门：市场中心、工程中心、运维中心。市场中心主要负责市场调查，信息收集；业务洽谈与签约；与项目有关的内部沟通，成本控制；清欠工作。工程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决算；与运营商对接相关建设与接入工作；开发商用网的设计与实施。运维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接入楼盘的运营、装机、故障处理；用户咨询、投诉的处理；与运营商的沟通。

作为服务行企业，公司将用户需求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第一要务。运维中心是给用户提供后续服务的主要部门。在装机过程中，会给用户留服务卡，服务卡上有用户服务电话及客响经理投诉电话，用户有需求时及时跟公司客服联系，客服人员会先做预处理，若处理不了再给装维部下故障单，派装维人员及时处理。处理时效能保持在6小时左右，特殊用户能保证在4小时内完成，完全按照运营商的时效运行。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是企业进入市场较早，较早的形成了政府相关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信运营商、用户及公司多赢的运营模式，并较早的形成了创新商业模式下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另一方面是经过多年积淀，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营团队及完善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财务账上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摊销年限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2014年5月31日账面净额
软件-T3	10	2012/3/26	21,000.00	16,450.00
软件-OA	10	2012/3/26	12,800.00	10,026.58
车位	20	2012/12/27	236,000.00	218,300.06

物业软件	10	2014/5/24	116,000.00	116,000.00
合计			385,800.00	360,776.64

2、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leyuan.com	公司	2012.08.06	2018.08.06
2	golture.com	公司	2012.03.21	2018.03.15

(三) 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三项业务许可，为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授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授权单位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 B2-20100 03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和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3.11.18-20 16.1.6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维修、 备案证书	4046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设计、施工、维修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 共安全技术 防范管理办 公室	2015.5.31（年 检制）
3	通信用户管 线建设企业 资质证书	通信（线） 1404007	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 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 用户通信管道、用户 通信线路、综合布线 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 程建设	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	2016.8.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公司与出租方杭勇、段金玉、张秀丽、张翠青、张五洲、张建会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呼和浩特万达广场 B 座 2404 室的房产（面积 524.34 m²）出租给承租方，作为承租方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方不收取租金。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车辆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人	车牌号	登记日期
1	捷达小轿车	金田科技	蒙 AJT154	2013/11/28
2	捷达小轿车	金田科技	蒙 AJT153	2013/11/28
3	捷达小轿车	金田科技	蒙 AJT157	2013/11/28
4	长安面包车	金田科技	蒙 AJT185	2012/3/27
5	捷达小轿车	金田科技	蒙 AJT152	2013/11/28
6	英菲尼迪	金田科技	蒙 AMN666	2010/12/6
7	骊威牌轿车	金田科技	蒙 CMH169	2012-07-3
8	长城牌轿车	金田科技	蒙 CNH170	2012-09-05
9	五菱牌轿车	金田科技	蒙 CRR169	2013-01-08
10	五菱牌轿车	金田科技	蒙 CRR176	2013-01-08
11	长城牌货车	金田科技	蒙 AJT180	2012-07-03

2、驻地网设施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86,028.85	2,202,284.84		25,988,313.69
驻地网设施	23,786,028.85	2,202,284.84		25,988,313.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8,775.24	1,030,866.77		3,319,642.01
驻地网设施	2,288,775.24	1,030,866.77		3,319,642.0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97,253.61			22,668,671.68
驻地网设施	21,497,253.61			22,668,671.68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05,006.45	15,481,022.40		23,786,028.85
驻地网设施	8,305,006.45	15,481,022.40		23,786,02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4,864.21	1,423,911.03		2,288,775.24
驻地网设施	864,864.21	1,423,911.03		2,288,775.2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0,142.24			21,497,253.61

驻地网设施	7,440,142.24		21,497,253.61
-------	--------------	--	---------------

(七)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有 9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部门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总经办	3	3.09%
市场中心	12	12.37%
工程中心	14	14.43%
运维中心	45	46.39%
企管部	7	7.22%
采购部	2	2.06%
库管部	2	2.06%
监理部	2	2.06%
财务部	10	10.31%
合计	97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62	63.92%
31-40 岁	26	26.80%
40 岁以上	9	9.28%
合计	9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1.03%
本科	22	22.68%
大专及以下	74	76.29%
合计	97	100.00%

(八) 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杭勇、高乐、王晓东，情况如下：

杭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乐，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群英巷61号院1号楼2单元2号。1995年7月毕业于呼和浩特干部管理学院财政、金融与税收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内蒙古捷讯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内蒙古恒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作为核心运营团队成员，分管工程中心，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工作。

王晓东，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同心路鲁王巷。2008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城市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内蒙古情未了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呼和浩特市区域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8月31日当选公司最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作为核心运营团队成员，分管运维中心，负责装机、故障处理、运行维护的管理工作。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是进入市场较早，较早的形成了政府相关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信运营商、用户及公司多赢的运营模式，并较早的形成了创新商业模式下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另一方面是经过多年积淀，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营团队及完善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类别	2014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2,502,732.45	2,272,941.57	9.18%	71.10%
外揽项目收入	939,058.00	396,141.24	57.82%	26.68%
其他	78,291.22	18,211.46	76.74%	2.22%
合计	3,520,081.67	2,687,294.27	23.66%	100.00%

类别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4,056,409.48	3,057,481.02	24.63%	94.03%
外揽项目收入	227,409.00	132,935.99	41.54%	5.27%
其他	30,100.00	17,709.10	41.17%	0.86%
合计	4,313,918.48	3,208,126.11	25.63%	100.00%

类别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2,100,196.74	1,304,739.88	37.88%	87.76%
外揽项目收入	262,075.00	125,556.30	52.09%	10.95%
其他	30,780.00	16,122.75	47.62%	1.29%
合计	2,393,051.74	1,446,418.93	39.5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1.10%、94.03%、87.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三类：1、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此类收入的客户主要是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的各地分公司，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1.10%、94.03%、87.76%；2、外揽项目收入，此类收入的客户主要是各房地产开发公司，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6.68%、5.27%、10.95%；3、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房租费收入。公司在汇商广场项目获得了开发商提供的一处房屋作为通信机房使用，其中一部分于 2011 年 6 月出租给了中国电信并签订了租赁合同。由于此部分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一直低于 3%，且金额较小，客户情况不再列示。

1、按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分类标准为前五大客户，如不够五名，低于 1000 元收入的客户不再赘述）：

（1）报告期内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大客户如下：

2014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078,808.50	30.6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1,037,912.18	29.4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	384,100.41	10.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911.36	0.05
合 计	2,502,732.45	71.10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1,725,955.19	4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629,391.82	37.7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	700,062.47	16.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000.00	0.02
合 计	4,056,409.48	94.03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044,383.31	43.6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922,131.91	38.5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	70,187.75	2.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63,493.77	2.65
合 计	2,100,196.74	87.75

(2) 报告期内外揽项目业务收入主要大客户如下：

2014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9,058.00	25.82
呼和浩特市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0.85
合 计	939,058.00	26.6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60.00	1.71
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00.00	1.37
内蒙古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25.00	1.08
内蒙古丽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0.58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8,370.00	0.19
合 计	212,955.00	4.9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
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5.01
呼和浩特经济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00	4.30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77
赛罕区澜景公寓式宾馆	11,750.00	0.49
合 计	253,250.00	10.57

2、全部客户按收入金额大小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情况如下（分类标准为前五大客户，如不够五名，低于 1000 元收入的客户不再赘述）：

2014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078,808.50	30.6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1,037,912.18	29.49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9,058.00	25.8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	384,100.41	10.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31,911.36	0.91
合 计	3,441,790.45	97.7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1,725,955.19	4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629,391.82	37.7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	700,062.47	16.23
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00.00	1.37

内蒙古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25.50	1.08
合计	4,313,918.48	96.46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922,131.91	38.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1,044,383.31	43.6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乌海分公司	70,187.75	2.93
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5.01
呼和浩特经济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00	4.30
合计	2,393,051.74	91.91

公司申报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7.78%，96.46%，91.91%，公司主要是收入是来自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分成收入，故客户比较集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新城区东华电脑经销部	376,514.00	40.95%
宁波嘉仕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7,010.00	15.99%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1	12.40%
呼和浩特市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42,153.50	4.58%
杭州中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575.00	4.52%
合计	679,992.51	73.95%

2013 年，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北京汉维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58,988.00	47.75%
呼和浩特市丰泰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450,205.00	6.2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160.00	8.05%
杭州通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19,020.00	8.55%
苏州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510.00	3.89%
合计	3,849,353.00	53.14%

2012 年，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	------	----

北京汉维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78,883.51	30.02%
合肥文然商贸有限公司	690,712.00	12.35%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丙涛华泰五金机电经销部	444,217.27	7.94%
呼和浩特市丰泰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304,554.45	5.45%
苏州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131.20	2.76%
合计	2,643,558.43	47.27%

公司申报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是：73.95%、53.14%、47.27%。单一客户采购额占比均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信合同协议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	2010.3.18-2019.3.18	正在履行
2	通信合同协议	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	2010.3.31-2020.3.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每个小区与基础运营商的分成协议，不同运营商的分成协议选取 2-4 个进行披露，因涉及商业秘密，分成比例不与披露）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名城国际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2011.4.1-2021.3.31	正在履行
嘉美家园商住楼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2014.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名城国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011.3.1-2016.2.28	正在履行
呼铁佳园小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012.7.1-2017.6.30	正在履行
土左旗台阁牧镇三间房新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013.6.1-2023.5.31	正在履行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村金刚小区			
金泰中心等8个小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2013.4.1-2018.3.31	正在履行
万达广场、维多利亚城	中国铁通呼和浩特分公司	2013.11.5-2014.11.4	正在履行
水榭花都项目	中国铁通呼和浩特分公司	2014.3.5-2015.3.4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占收入90%的通信管线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弱电桥架委托承包施工合同	呼和浩特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公寓弱电桥架工程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		909,058.00	履行完毕
2	呼铁佳园通信管道、弱电桥架工程合作协议书	呼铁佳园通信管道、弱电桥架工程	内蒙古呼铁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丙方）呼和浩特铁路局有线电视台	（丁方）南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41,129.00	正在履行
3	金汉御园小区弱电外线工程承办合同	金汉御园住宅小区弱电管道安装工程	内蒙古金汉房地产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	正在履行
4	希望加州华府弱电管道工程合作协议书	内蒙古希望加州华府小区弱电管道工程	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日期	总价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2013.9.9	338,04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兴海德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	2013.5.30	304,400.00	履行完毕
3	宁波嘉仕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光缆交接箱	2014.6.4	120,940.00	正在履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5、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全部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性质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4.5.21-2017.5.2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有两类：1、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收入（即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收入均占公司收入的71%以上；2、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即外揽项目收入）。

两类业务的运营模式如下：

1、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金田科技属于新兴的通信服务行业。通过前期对小区通信网络设施等资源的大量投入，获取了与多家运营商开展合作的机会，可以代理其为小区业主提供通信服务，从而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为主要客户，获取业务分成收益。按小区类型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种运营模式：

（1）新开发小区的运营模式

公司首先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签订《通信合作协议》。协议中规定由金田科技对合作项目（即由开发商开发的小区或写字楼）内的相关通信网络设施进行投资并组织施工建设，金田科技相当于工程承包方，公司已取得《通信工程施工

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通信(线)1404007号的)。工程竣工后,由金田科技负责多家通信运营商(即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的业务引入,负责为用户提供各类电信业务服务,负责合作项目内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维护与后期升级改造,负责保障业主的网络通讯畅通。作为甲方的房地产开发商,有义务为金田科技的施工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建设建筑土建范围内的相关设施(如小区管道、楼体暗管等)。

协议签订之后,金田科技工程中心资料预算人员对项目进行施工设计,之后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与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管理人员协商后,在适当的时候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施工设计入场施工。工程人员为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负责施工质量与安全)及按项目计酬的具体施工人员。项目经理与工程监理均为公司员工,项目施工验收完毕后,公司与施工人员进行结算,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在通信网络设施的施工环节用到的相关设备、材料(如光缆、光交箱、光分路器等),由公司在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针对合作项目签订协议后,适时与多家通信运营商针对此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项目投资建设的界面分工,一般为公司投资建设小区内相关网络设施,通信运营商负责小区外部的相关设施,并负责将其接入到小区内部;协议中双方约定了项目合作的年限,一般为5-10年;协议中双方约定了为小区业主提供服务的分工及标准,由公司负责按照通信运营商的时限要求进行装机(即宽带、电话等业务的安装)、故障处理;协议中双方约定了具体的分成比例,即小区业主办理宽带、电话等通信业务,业主缴纳费用由公司与通信运营商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协议中双方还约定了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应对通信网络建设、接入、运营、维护、故障受理、结算支付等工作流程进行详细约定。目前,双方的新装业务工作流程为:业主到通信运营商的营业厅办理宽带、互联网专线或固定电话业务(费用直接缴纳给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通过系统反馈装机单给金田科技—金田科技上门为业主进行装机服务—业主业务开通—金田科技与通信运营商每月进行业务核算—通信运营商将业务分成按月打到金田科技指定银行账户。双方的故障受理工作流程与新装业务工作流程类似,只是没有了缴费、结算环节,加入了用户回访环节。

按照金田科技与通信运营商所签订的合作协议，金田科技代理通信运营商为小区业主提供装机、故障处理等通信服务。小区业主遇到宽带故障，可以致电通信运营商客服，也可直接致电金田科技客服进行报修，通信运营商在接到小区业主的报修电话后，会与金田科技客服人员进行反馈，金田科技客服人员接到反馈后安排装机维护人员上门为用户处理故障。

(2) 旧小区的业务模式

公司乌海分公司大多采用了旧小区的业务模式，首先与小区物业公司签订《通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与新开发小区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协议内容类似，加入了具有旧小区特点的相关内容。从建设模式上讲，旧小区的投资成本会低一些。而且用户大多已经使用宽带、固定电话等通信业务，相对新小区，入住率会比较高。

金田科技商业模式的核心在于运营模式上的创新。使房地产开发企业省却了通信网络建设投入成本、与运营商接入协调的繁琐；为用户实现了自由选择的权利，打破了垄断，享受到资费低、网络好、价值高的优质通信服务，解决了民生突出问题；使通信运营商省却了市场开发、通信网络建设、安装、维护等成本；符合通信行业向民资开放的方向，符合国家“不重复建设、保障平等接入、实现用户自由选择”的基本要求，是解决小区通信“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最佳模式之一。

截止 2014 年 10 月底，呼市公司共签约 143 个项目，开通放装 79 个项目，乌海分公司共签约 87 个项目，开通放装 80 个项目，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1) 呼市公司

签约用户数	开通用户数	实装用户数
208,364 户	78,096 户	18,367 户

(2) 乌海分公司

签约用户数	开通用户数	实装用户数
48,966 户	41,035 户	5,301 户

2、外揽项目业务

公司在进行主营业务施工过程中，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会将项目内通信管道、相关配套设备安装等管线工程交予公司建设。公司接到合作意向后，首先会组织设计人员对项目进行勘察，确定施工成本。之后由项目承揽业务人员根据设

计人员确定的施工成本进行报价，双方协商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项目施工范围、方式、周期、金额、维保等条款。协议签订后，工程中心适时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施工设计并入场施工。施工结束，经过甲方验收，按合同约定，公司与甲方结算收款。

公司在逐步减少承接此类业务，将精力放在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上。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主要针对小区通信施工采购光缆、皮线光缆、光交箱、光分纤箱、光分路器、跳纤等大宗通信设备材料。公司编制并通过实施了比较详尽的《采购管理制度》用以指导采购部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同完成采购流程，其中包括采购方式、采购流程、采购合同签订流程、采购成本控制、供应商选择、考核与管理等相关内容。

（三）服务模式

从本质上讲，公司属于新兴的通信服务行业，为用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是公司得以迅速发展的前提与保障。公司的愿景是“建设中国领先的通信服务平台”，公司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人员的聘用与选拔、企业文化的建设等各个领域都充分体现了服务的理念。

公司设置运维中心为用户提供服务，运维中心下设客响部、装维部、技维部等部门，客响部负责用户接待与给予用户服务的业务调度工作，装维部负责为用户上门进行装机与维护工作，技维部负责解决用户无法处理的疑难问题。每个部门的用户服务流程都非常系统与全面，且均由量化指标，从接待礼仪到用户响应时间，再到上门服务规范均有明确规定与奖惩条例，用户服务满意度是每一位员工升降职、调薪的考核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的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2、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如下：

1)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5) 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6) 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我国电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

理规定》、《电信服务规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公司已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近年颁布一些法规条例等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行业标杆性法律
2	信部联规（2007）24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管线及通信设施建设的通知》	为规范住宅小区和商住楼通信管线及通信设施的建设行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建设，维护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保障电信业务平等接入做出一些规定
	工信部联通 [2010]105 号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引导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切实发挥光纤宽带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促进作用，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3	工信部通（2012）29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其中第四条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因特网数据中心

			(IDC)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IDC和ISP业务的经营活(动。)
4	建标〔2013〕3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	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
5	工信部联通〔2013〕109号	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3专项行动的意见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宽带中国”战略部署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847-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8	国发〔2014〕60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其中,第(二十二)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尽快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研究出台具体试点办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大力发展宽带用户。推进民营企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促进业务创新发展。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互联网产业链条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设备供应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内容收集者和生产者-业务提供者-用户,公司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属于业务提供者。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网民规模不断上升,业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应用种类迅速增多,有效的促进了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发展。

4、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 市场准入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的规定，拟从事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要求如下：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技术方案；有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审核不仅要求有相应技术而且有较高的资金要求，行业准入制度成为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本公司已经取得了由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通信设备的专用性

专用性是指生产要素用途的指向性很强，一旦投入就很难再移作他用，从事其它生产活动，因此专用性越强就意味着该行业中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只能做组织的纵向扩张，而不能从事其他性质的生产。对于电信行业来说，通信设备和电信网络的建设都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属于沉淀成本，一旦投入就很难挪作他用，或进行设备置换。另外，通信设备的专用性也意味着电信行业的进入和退出门槛较高，总之，通信设备的专用性和电信行业较高的进入和退出门槛都将会制约资本的进入。

(3) 经验壁垒

增值电信行业不仅要求能为用户提供宽带资源，品牌的保证，而且要求企业对安全监控，配套设施，故障排除速度等做出相关服务承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维护经验，在保障宽带资源和安全性的同时，保证了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

(二) 行业发展现状、市场规模及未来预测

(1) 行业发展现状

作为新兴经济体，我国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正受到国内外前所未有的关注。新技术、新终端、新业务以及新的应用发展和普及正在推进我国信息通信业步入

一个新的发展轨道，尤其是云计算、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成熟与落地，使传统的 ICT 生态环境和商业模式发生了悄然的变化。为加速这一变革，引导产业良性发展，国家已经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新一代新兴技术产业年均增长 20% 以上的目标，国家多个部委也针对具体的技术和领域出台了“十二五”的发展规划，对于关键技术与核心器件的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以及产业规模与国际地位的提升等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我国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移动互联网与 ICT 产业发展的基础，宽带普及与提速已经成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信息通信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

中国互联网宽带接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各国宽带战略纷纷出台的大环境下，我国尽管没有推出独立的宽带发展计划，但在 2009 年年初出台的九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之一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来要“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2010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建设意见中要求“电信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积极采取多种模式，以需求为导向，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2012 年工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中鼓励和引导的重点领域即包含驻地网市场；2013 年住建部与工信部联合下文要求新建小区必须实现光纤到户、多家运营商平等接入，同时纳入验收。上述政策从宏观上规划了我国未来宽带发展的方向，与此同时随着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鼓励、3G 网络正式商用、移动互联网业务加速推广等众多利好因素共同推动了中国网民的规模化增长，促使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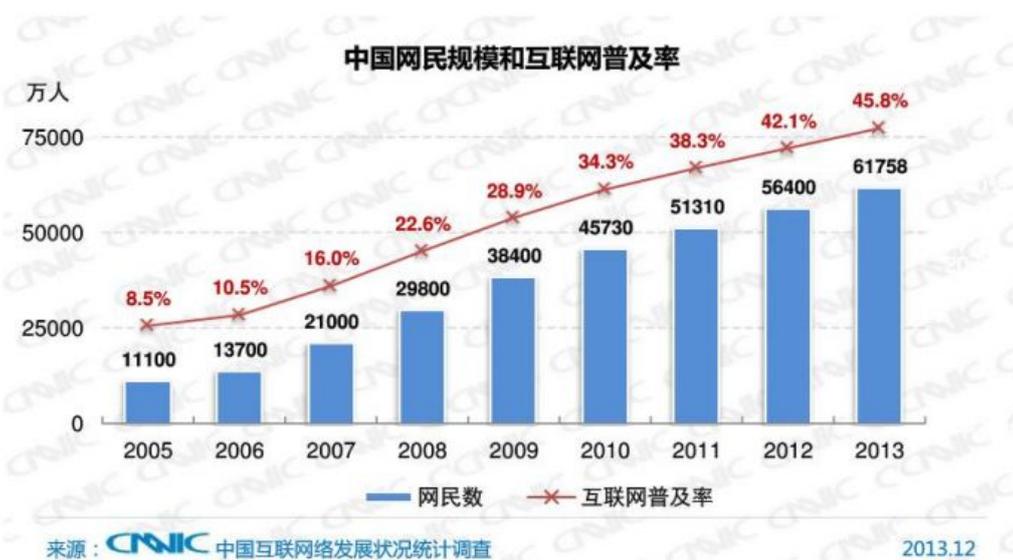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电信运营行业监管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二级运营商获得在全国更多城市的互联网宽带接入运营牌照，以及在更多城市的网络部署和业务拓展，中国二级运营商在互联网宽带接入市场的市场份额将会呈现逐年递增的局面，并且增长速度将快于基础电信运营商。

（2）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细分行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2013年，我国通信运营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大3G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业务，不断提升电信服务水平，全行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电信业务总量实现13,954亿元，同比增长7.5%。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1,905.6万户，比上年净增减少612.6万户，总数达1.89亿户。其中，2M以上、4M以上和8M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到96.2%、78.8%、22.6%，比上年分别提高1.9、14.3、9.5个百分点。2013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3,754.7亿元，达四年来投资水平高点。

近几年来伴随着网络基础建设的推进，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的完善，农村信息化使用深度的增强，我国网民规模和普及率的稳步提升。2014年1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出版了《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6.18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5,35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5.8%，较2012年底提升3.7个百分点。

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随着最近几年我国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网民规模的不断上升，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已经成为提高消费者生活质量和助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力量，极大的带动了我国增值电信业务的迅猛发展。

据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统计的2013年5月-2014年5月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增长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014年5月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增长情况表

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2014-07-23 浏览:39

	本月末到达(万户)	比上年末净增(万户)	本月净增(万户)
2013年5月	17933	947.7	145.2
2013年6月	18094.7	1109.4	161.6
2013年7月	18263.7	1278.4	169.1
2013年8月	18410.6	1425.3	146.9
2013年9月	18580.7	1595.4	170.1
2013年10月	18709.5	1724.1	128.7
2013年11月	18807.5	1822.1	98
2013年12月	18890.9	1905.6	83.4
2014年1月	19117.2	226.4	226.4
2014年2月	19217.2	326.3	100
2014年3月	19409	518.1	191.8
2014年4月	19642.2	751.3	233.2
2014年5月	19734.4	843.4	92.1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http://www.chinacir.com.cn/2014_hysj/426690.shtml)

我国已经出台了多项举措，大力推进宽带的发展，目前我国互联网接入用户超过 1.97 亿，在这个基础上，预计 2015 年用户将达到 2.7 亿。

与庞大的市场规模相匹配的是国家近期所发布的一系列政策，包括 2012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2013 年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等都明确表达了鼓励民营资本大规模进入，使用户实现多家运营商自由选择的强烈愿望，并相继出台了各种落地措施。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款详细阐

述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大力发展宽带用户的意见。

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具大，在这个大背景下，民营资本投资建设小区、商务楼宇的通信网络设施（“最后一公里”）并进行运营已是大势所趋。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先发优势，自身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管理运营体系，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准入风险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开展电信增值相关业务须经电信部门审批核准。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理论上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不能顺利延期的风险，如果不能顺利延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用户增速下降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是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投资、搭建物理网络平台（用户驻地网），之后将网络完全开放给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多家通信运营商进行平等接入，共同使用。公司经营模式依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近期中国楼市的低迷以及房地产政策的不明朗，可能导致开发后的小区不能卖出，用户实装率较低的风险。

3、政策风险

2012 年以来，工信部发布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的先后出台，为接入网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健康的环境和肥沃的土壤，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用户驻地网作为电信运营商发展用户和开展宽带业务的重要资源，愈来愈成为电信运营商竞相争夺的焦点。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铁通、中国联通四大电信运营商在基础电信和宽带接入领域争夺用户驻地网的局面。近年来，信息产业部、省级电信监管机构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关规定。

2014年8月11日，黑龙江通信管理局引入44家民企开展驻地网试验业务，引进民资参与驻地网建设和改造的总金额达1.3亿元。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情况

（1）泰龙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泰龙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用户驻地网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公司。主要在四川、武汉等地开展业务，其业务模式主要与广电、铁通等个别运营商开展合作，且与金田科技不存在区域上的直接竞争。

（2）其他驻地网公司

在我国部分地区以及公司所在地内蒙古存在一些类似企业，多数公司业务模式是与某一家通信运营商开展合作，且规模均较小。

3、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运营模式优势

工信部编制的两项国家标准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已于2013年4月开始实施。其中规定，“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并对以上要求纳入验收环节，这意味着单一运营商垄断小区通信业务已不可能，政策上强制要求多家通信运营商的接入，对金田模式推广起到了保障作用。

金田科技运营模式特点：一是为电信业务运营商提供一个平等竞争的平台，公司在用户驻地（一个住宅小区或办公大厦或其他社区）建一个用户通信网，中

国电信、网通、铁通、联通等电信公司的业务均可平等接入，打破独家垄断，形成竞争态势；二是为用户提供一个选择的机会，用户可以根据各电信运营商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价格高低进行自由选择，并可以在使用中更换电信运营商；三是节约了资源，由于用户驻地网与建筑施工同步进行并公开共享。驻地网建设完成后，不会因为其他电信运营商进入小区而引起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小区内用户通信业务所有缴费，金田科技都会享有收益，且一次性投资，长期收益。

（2）国家政策优势

2012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意见中鼓励和引导的重点领域包括：“鼓励民间资本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促进宽带发展。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和手段，保障企业实现平等接入，用户实现自由选择，推动提高宽带接入性价比。”这对公司是一项利好的政策。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款详细阐述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大力发展宽带用户的意见。

（3）市场领先优势

金田科技于2009年进入驻地网市场，较早的形成了政府相关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信运营商、用户及公司多赢的运营模式，并较早的形成了创新商业模式下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通信产业报》于2014年9月1日在头版用一整版的篇幅使用“电信业下一个民资引爆点，驻地网铁塔公司起跑”作为标题对金田模式进行了详细报道，自报道后金田模式在全国通信行业引起了广泛关注，陆续有几十家企业进入公司进行了学习与交流。

此外，工信部《关于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出的实施意见第二条“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的投资并与基础企业开展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和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分享收益，并以基础电信企业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与公司运营模式完全符合，充分证明金田科技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4）增值服务优势

金田科技正在致力于将公司管道优势延伸为内容服务,通过社区服务平台与智能 WIFI 的运营体系的紧密衔接,为智慧化城市服务。

社区服务平台是金田科技于 2012 年开发的,通过公司现有资源,为小区业主及物业公司提供社区化的诸如快捷购物、即时物业管理、物业信息发布、广告发布、互动交流及查询缴费等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智能 WIFI 运营是金田科技另外一项将大力发展的增值业务,公司利用最先进的第五代 WIFI 技术打造移动互联网覆盖平台,统一移动门户,构建标准的业务接入、发布及运营平台,实现移动应用数据交互、业务丰富多样,盈利模式清晰,控制整个城市的移动信息化产业。

以上两项增值服务以主营业务现有资源为基础构建起了金田科技智慧化城市运营的阶梯。

(5) 公司团队

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灵活踏实的方针,在市场运作中贯彻既有的、成功的产品策略和经营原则,将在各方面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为通信业务市场的高速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主要有三个业务部门:市场中心、工程中心、运维中心。市场中心主要负责市场调查,信息收集;业务洽谈与签约;与项目有关的内部沟通,成本控制;清欠工作。工程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决算;与运营商对接相关建设与接入工作;开发商用网的设计与实施。运维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接入楼盘的运营、装机、故障处理;用户咨询、投诉的处理;与运营商的沟通。

作为服务行企业,公司将用户需求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第一要务。运维中心是给用户提供后续服务的主要部门。在装机过程中,会给用户留服务卡,服务卡上有用户服务电话及客响经理投诉电话,用户有需求时及时跟公司客服联系,客服人员会先做预处理,若处理不了再给装维部下故障单,派装维人员及时处理。处理时效能保持在 6 小时左右,特殊用户能保证在 4 小时内完成,完全按照运营商的时效运行。

4、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1) 投资回收期限长

公司主要收入是依靠分成收入，但是对于新建小区而言，从小区交房到用户装修，再到入住并办理通信业务，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一定比例的实装率单个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大致为 3.5 年，届时可实现实装率达到 30%。企业效益增长需要时日。

（2）融资需求较大

由于公司自行投资驻地网内交换及网络设备，替代了电信运营商的设备投资，公司业务的扩张需要前期资金的投入以获得驻地网的经营权，随着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前期企业的营运主要依靠股东初始投入的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支持。特别是在驻地网市场向民资企业开放的初期，公司大规模扩张不能靠自身利润滚动发展，需要足够的资金去迅速抢占市场，这就注定公司发展对融资需求很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虽然股东会决议的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但在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完善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完善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等，除“三会”议事规则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暨公司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1	创立大会	2014-08-31	全票通过	<p>《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同意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p>
2	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02	全票通过	<p>《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部分列举）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8-31	全票通过	《关于选举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9-16	全票通过	《将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变更为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9-17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8-31	全票通过	《关于选举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也规范了公司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之，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依法依规顺利进行。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机制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等部门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因特网接入业务（ISP 业务）。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逐渐得到规范，公司整体能够独立的经营自身业务。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金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田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金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均有权属凭证，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内部机构由采购部、工程中心、企管部、库管部、总经办、运维中心、监管部、财务部、市场中心组成，分别对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的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共有四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

1、呼和浩特市金摩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13692748）以及工商备案章程，呼和浩特市金摩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市金摩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3 号呼和浩特市粮食局 4 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邵东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的销售；店面、铺面租赁（经营范围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邵东持股 50%、段金龙持股 50%
股东与金田科技的关联关系	邵东为公司股东杭勇配偶的父亲，段金龙为杭勇配偶的弟弟

金摩天从事的是手机通讯行业，与金田科技从事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股东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杭 勇	-	-	1,150,109.00
刘志刚	-	-	1,800,000.00
合 计	-	-	2,950,109.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

公司可能发生的与关联方交易的行为，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或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杭勇	董事长、财务总监	1286.99	38.99	直接持有
张建会	董事	618.26	18.74	直接持有
张五洲	董事	618.26	18.74	直接持有
刘志刚	董事	776.49	23.53	直接持有
黄赋	独立董事	-	-	-
杜雪梅	监事会主席	-	-	-
王晓东	监事	-	-	-
高乐	职工监事	-	-	-
段贵龙	总经理	-	-	-
安欣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情况间接持有或其直系亲属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张建会	姻亲兄弟关系	618.26	18.74	董事
张五洲		618.26	18.74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诚信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任职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
黄赋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服务与咨询	董事长、总经理	16%	是	否
	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	执行董事	8%	是	否
安欣	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是	否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刘志刚持有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30%股权；董事会秘书安欣持有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董事黄赋分别持有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股权、持有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股权外，其他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2011年8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选举杭勇为执行董事、张建会为监事、聘任杭勇为总经理，自2011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2014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杭勇、张建会、张五洲、刘志刚、黄赋公司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杜雪梅、王晓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乐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段贵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杭勇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安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雪梅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分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和职责做出了顺应公司发展的相应调整。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2014）D-0298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8,046.16	849,180.10	5,304,944.26
应收账款	1,656,913.33	400,574.34	1,109,028.62
预付款项	8,517,770.70	970,869.47	719,971.42
其他应收款	146,455.41	507,968.97	3,007,495.67
存货	162,297.00	492,465.23	153,023.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11,482.60	3,221,058.11	10,294,462.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807,974.31	22,976,699.43	8,901,714.52
在建工程	6,628,323.74	5,117,771.71	7,909,812.73
工程物资	966,092.41	1,597,798.22	1,083,566.64
无形资产	360,776.64	251,664.98	266,281.64
长期待摊费用	604,452.50	689,646.45	505,92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67,619.60	30,633,580.79	18,667,301.38
资产总计	44,579,102.20	33,854,638.90	28,961,764.3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15,340.66	2,250,842.85	859,883.64
预收款项	93,987.80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	2,000.00	-
应交税费	103,202.42	55,682.88	35,575.86
应付利息	20,219.18	-	-
其他应付款	70,407.56	7,761,216.49	836,970.89
流动负债合计	1,305,157.62	10,069,742.22	1,732,43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1,305,157.62	10,069,742.22	1,732,430.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59,04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985,095.42	-9,215,103.32	-5,770,66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3,944.58	23,784,896.68	27,229,333.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579,102.20	33,854,638.90	28,961,764.35

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0,081.67	4,313,918.48	2,393,051.74
减：营业成本	2,687,294.27	3,208,126.11	1,446,41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714.02	232,374.91	125,346.68
销售费用	245,331.58	898,450.35	805,798.59
管理费用	1,257,397.30	3,398,435.07	3,158,630.05
财务费用	1,103.49	-2,626.55	-10,248.20
资产减值损失	54,364.23	-17,293.00	53,92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123.22	-3,403,548.41	-3,186,818.18
加：营业外收入	143,950.84	1,259.59	151,237.16
减：营业外支出	21,819.72	23,873.17	62,59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4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992.10	-3,426,161.99	-3,098,179.17
减：所得税费用		18,275.29	5,92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992.10	-3,444,437.28	-3,104,104.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0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9,992.10	-3,444,437.28	-3,104,10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992.10	-3,444,437.28	-3,104,10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8,423.07	5,058,449.30	1,403,56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19	9,406,248.35	21,53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217.26	14,464,697.65	1,425,10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218.18	864,204.47	387,36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6,741.40	3,575,092.85	2,338,72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73.77	260,908.75	111,46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106.26	1,374,433.89	3,283,68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139.61	6,074,639.96	6,121,2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922.35	8,390,057.69	-4,696,14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9,251.59	12,845,821.85	9,603,18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9,251.59	12,845,821.85	9,603,18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251.59	-12,845,821.85	-9,603,18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9,04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9,04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9,040.00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866.06	-4,455,764.16	-299,33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180.10	5,304,944.26	5,604,27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046.16	849,180.10	5,304,944.26

2014年1至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9,215,103.32			23,784,89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				-9,215,103.32			23,784,89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259,040.00			-769,992.10			9,489,047.90
（一）净利润					-769,992.10			-769,99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9,992.10			-769,992.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59,040.00						10,259,04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259,040.00						10,259,04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10,259,040.00			-9,985,095.42			33,273,944.5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5,770,666.04			27,229,33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				-5,770,666.04			27,229,33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4,437.28			-3,444,437.28
（一）净利润					-3,444,437.28			-3,444,43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4,437.28			-3,444,437.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9,215,103.32			23,784,896.68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2,666,561.32		16,333,43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00,000.00				-2,666,561.32		16,333,43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3,104,104.72		10,895,895.28	
(一) 净利润					-3,104,104.72		-3,104,104.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4,104.72		-3,104,104.7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5,770,666.04			27,229,333.9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

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超 100 万（含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单独测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主要库存材料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

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专用设备	10	0	10.00
2	运输设备	5	3	19.40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19.00-32.3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

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车位使用权	20 年	专业估计或税法规定最低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金乐园社区管理平台	10 年	专业估计或税法规定最低年限
软件	10 年	合同授权或税法规定最低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收入包括服务外包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3.66%	25.63%	39.56%
净资产收益率	-3.29%	-13.50%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82%	-13.41%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2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2	0.83
(二)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0.25	0.30	0.06
流动比率	9.36	0.32	5.94
速动比率	9.23	0.27	5.85
(三)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5.72	3.71
存货周转率(次)	8.21	9.94	9.87
(四)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25	-0.22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8,046.16	3.88%	849,180.10	2.51%	5,304,944.26	18.32%
应收账款	1,656,913.33	3.72%	400,574.34	1.18%	1,109,028.62	3.83%
预付款项	8,517,770.70	19.11%	970,869.47	2.87%	719,971.42	2.49%
其他应收款	146,455.41	0.33%	507,968.97	1.50%	3,007,495.67	10.38%
存货	162,297.00	0.36%	492,465.23	1.45%	153,023.00	0.53%
流动资产合计	12,211,482.60	27.39%	3,221,058.11	9.51%	10,294,462.97	35.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807,974.31	53.41%	22,976,699.43	67.87%	8,901,714.52	30.74%
在建工程	6,628,323.74	14.87%	5,117,771.71	15.12%	7,909,812.73	27.31%
工程物资	966,092.41	2.17%	1,597,798.22	4.72%	1,083,566.64	3.74%
无形资产	360,776.64	0.81%	251,664.98	0.74%	266,281.64	0.92%
长期待摊费用	604,452.50	1.36%	689,646.45	2.04%	505,925.85	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67,619.60	72.61%	30,633,580.79	90.49%	18,667,301.38	64.45%
资产总计	44,579,102.20	100.00%	33,854,638.90	100.00%	28,961,764.35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55%、9.51%、27.39%。

流动资产在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比例降低了 26.04%，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工程量较小，因此未动用货币资金较大，金额为 5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32%；另外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借款为 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9%，因此两项合计占总资产的 28.51%，扣除两项因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7.04%。

流动资产在 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末比例提高了 17.88%，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末未完工项目较多，因此工程款项扩大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公司自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并预付了工程材料款和施工人员费用，因此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754.69 万元。其中包括：呼和浩特市金奇嘉商贸有限公司 430 万元材料款、新城区东华电脑经销部约 83 万元材料款、韩永亮 258 万元施工费、朱建兵 45 万元施工费。因此，2014 年 5 月期末预付工程款占资产总额的 18.30%。扣除该因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9.09%。

因此扣除以上影响后，2014 年 5 月底、2013 年末、2012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91%、90.49%、92.96%，均高于 90%，符合该服务业的特点。

公司 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末，总资产增加了 1,072.43 万元，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 2014 年 5 月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 1,025.9 万元，公司自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归还股东借款 744.99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总资产增加 48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了 695.13 万元导致总资产增加；由于 2013 年工程量增加导致未结清应付账款增加了 139.10 万元导致资产增加；另外，公司亏损 343.44 万元导致资产减少。因此，以上三项因素合计导致资产增加了 490.79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15,340.66	9%	2,250,842.85	22%	859,883.64	50%
预收款项	93,987.80	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	0%	2,000.00	0%	-	-
应交税费	103,202.42	1%	55,682.88	1%	35,575.86	2%
应付利息	20,219.18	0%	-	-	-	-
其他应付款	70,407.56	1%	7,761,216.49	77%	836,970.89	48%
流动负债合计	1,305,157.62	12%	10,069,742.22	100%	1,732,430.39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8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88%	-	-	-	-
负债合计	11,305,157.62	100%	10,069,742.22	100%	1,732,430.39	100%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主要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占比从 2012 年的 48% 增加至 2013 年的 7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处于大量施工阶段，公司需要流动资金较大，因此自股东的借款增加了 695.13 万元。2014 年 5 月非流动资产比例增加至 88%，主要是由于公司自银行取得长期贷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1,000 万元。并且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全部归还了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流动负债增加了 833.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处于大量施工阶段，公司需要流动资金较大，因此自股东的借款增加了 695.13 万元，另外由于 2013 年工程量增加导致未结清应付账款增加了 139.10 万元，两项合计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了 834.23 万元。

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负债总额增加了 123.54 万元。公司自银行取得长期贷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1,000 万元；但是由于归还股东借款 744.99 万元，并且由于 2014 年初工程量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了 123.55 万元，因此以上三项合计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131.46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3.66%	25.63%	39.56%

净资产收益率	-3.29%	-13.50%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82%	-13.41%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2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2	0.83

1、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两种因素的制约：“用户实际安装率”和“新项目完工速度”。

（1）从单个项目分析，毛利率会随着用户入住率的增加而增加，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增加，最终趋于稳定；

（2）从公司项目总体分析，项目完工速度越快，会导致新完工项目占总体完工项目比例增加，从而导致毛利降低。具体由于项目在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设备折旧会在试用期间按照年限平均计入成本，但装机的用户数量会从低水平逐年增加至高水平，收入会呈现出从不足弥补成本至超过成本的趋势。因此在完工初期，项目毛利会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在项目完工后，单个项目毛利会逐渐增加。

因此公司的毛利率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投入期，完工项目增加的速度大于用户安装增涨的速度，因此导致完工项目的折旧金额和运维成本的增长速度超过收入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10%	9.18%	27.59%	94.03%	24.63%	90.34%	87.76%	37.88%	84.03%
外揽项目收入	26.68%	57.82%	65.19%	5.27%	41.54%	8.54%	10.95%	52.09%	14.42%
其他	2.22%	76.74%	7.21%	0.86%	41.17%	1.12%	1.29%	47.62%	1.55%
合计	100.00%	23.66%	100.00%	100.00%	25.63%	100.00%	100.00%	39.56%	100.00%

从以上表格，可以验证公司毛利的降低主要受到主营业务毛利不断降低的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分析明细表：

业务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2,272,941.57	90.82%	3,057,481.02	75.37%	1,304,739.88	62.12%
折旧	1,030,866.77	41.19%	1,423,911.03	35.10%	598,219.67	28.48%
运维成本	1,208,899.51	48.30%	1,551,902.76	38.26%	695,043.08	33.09%
其他	33,175.29	1.33%	81,667.23	2.01%	11,477.13	0.55%
毛利（毛利率）	229,790.88	9.18%	998,928.46	24.63%	795,456.86	37.88%
营业收入	2,502,732.45	100.00%	4,056,409.48	100.00%	2,100,196.74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了15.45%，主要原因是：

a、由于2013年期间大量转固，因此2013年转固的设备在2014年全年折旧，因此2014年折旧占收入比例自35.10%增加至41.19%，导致毛利率减少了6.09%。b、由于总部2013年覆盖用户数增加，导致2013年末运维人员成本增加，并且运维人员绩效工资上涨，导致毛利率减少了10.04%。

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了13.25%，主要原因是：

a、由于2013年期间公司大量转固，因此2013年新增转固的部分，开始大量计提折旧，因此折旧比例自28.48%增加35.10%，导致毛利率减少了6.62%。b、

由于 2013 年乌海分公司覆盖用户数增加，导致运维人员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减少了 5.16%。

(2) 外揽项目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外揽项目毛利在 41.54%-57.82%之间，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较小，相对每个项目管理成本较高，所以公司在市场上对工程量较小的外揽项目采取较高价格策略。

(3) 其他项目毛利率分析

其他业务主要是零星的综合布网、特号收入、安装设备更换收入。这些业务并非公司主打业务，收入及毛利均较低，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毛利润	832,787.40	1,105,792.37	946,632.81
期间费用	1,503,832.37	4,294,258.87	3,954,180.44
净利润	-769,992.10	-3,444,437.28	-3,104,104.72
加权平均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21,500,000.00
净资产收益率	-3.29%	-13.50%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82%	-13.41%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	-0.15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即净资产亏损率和每股亏损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完工项目的用户实装率逐年提高导致，收入逐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毛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幅度明显；2013 年毛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15.92 万元，增幅 16.81%。而期间费用没有明显变化，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

2014 年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每股收益提高 0.08 元，主要原因是毛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幅度明显，而期间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已成规模有着良好的口碑，因此销售费用降低。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了 156.15 万元，加权平均股本没有变动，因此每股收益增加 0.04 元。

2013年每股收益较2012年提高0.05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较2012年净亏损增加了33.04万元,增幅为10.64%,但加权平均股本增加1150万元,增幅为53.49%,因此股本增幅远大于亏损增幅,对亏损有稀释作用,所以导致每股收益增加了0.05元。

3、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2013较2012年呈下降趋势,但2014年5月底较2013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3年度公司呈现持续亏损,并且未出现股东注资情况,股本未产生变化,因此每股净资产减少。

(2)2014年5月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出资10,259,040元,并且公司亏损金额较小,导致每股净资产增加。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其他情况三个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如下:

(1) 财务信息

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资不抵债、大量未作处理不良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虽然报告期呈现出亏损,但公司已经呈现出扭亏为盈的能力。

公司报告期呈现出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该模式于投资建设初期,用户的入住率较低收入水平较低,而成本较为固定,因此导致公司在投资建设初期呈现出累计亏损。而在该模式的中后期,公司将体现出充足的盈利能力。从财务指标分析可以发现,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入住率和安装率已经逐步提升,体现出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运营的前期属于集中投资、建设期,在这段时间,投资规模较大,2012年公司投资达到1000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达到近1100万元,2014年公司预计投资达到1700万元,预计累计建设10万户。公司前期投资较大,而用户数量的增长是一个逐步积累增长的过程,所以公司出现2012年-2014年5月持续亏损的情况。但是,随着前期投资的项目入住率及缴费用户数的稳步增长企业将扭亏为盈。

用户的使用量是随着交房时间的向后推移,用户入住率和安装率逐渐稳步增长,不存在用户的流失问题,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平均每个项目预计2.25年

即可收回投资。

公司选择小区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核，针对开发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入住率，在投资前有谨慎的评估，公司投资的小区入住率均处于正常增长状态，所以不存在用户量不足以覆盖成本的风险。

（2）经营方面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状况，国家未出台影响或限制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负面政策，公司的用户稳定、市场保持平稳，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方面

公司没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停工停产、法律法规重大不利变化及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

公司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均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状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25.36	29.74	5.98
流动比率	9.36	0.32	5.94
速动比率	9.23	0.27	5.85

1、资产负债率：公司2014年5月底较2013年资产负债率降低4.38%，主要原因是股东于2014年增资1025.90万元，因此导致总资产自约3385.46万元增加至4457.89万元，分母金额增加，而负债总额分子基本没有变动。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2013年较2012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了23.76%，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股东借款增加了695.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20.53%，另外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了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增加。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不大且保持同向变

动趋势，报告期，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变动导致这两个比率变动较大。2012 年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工程量较小，因此未动货币资金为 5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32%，另外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借款 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9%，因此两项合计占总资产的 28.51%；2013 年公司处于大量工程建设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并且把绝大部分货币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因此比率降低。2014 年，公司签署通信工程合同较多，因此业务量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自银行借款 1000 万，导致公司流动比率明显增加。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5.72	3.71
存货周转率（次）	8.21	9.94	9.87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3.42-5.72 之前，周转速度较快，一般账龄在 2-4 个月之间比较稳定，未出现过实质性坏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

2、存货周转率：公司存货主要为运维人员在装机维护时使用的低值易耗品，金额及占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低，且存货不存在残、次、冷、背现象，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922.35	8,390,057.69	-4,696,14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251.59	-12,845,821.85	-9,603,1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9,040.00	-	1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866.06	-4,455,764.16	-299,33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0.25	-0.22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922.35	8,390,057.69	-4,696,144.53
股东往来款现金流量净额	-7,449,891.00	9,901,427.00	-2,290,116.00
*剔除股东往来款的 经营活动产生	-151,031.35	-1,511,369.31	-2,406,028.53

的现金流量净额			
*剔除股东往来款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5	-0.11
净利润	-769,992.10	-3,444,437.28	-3,104,104.72

各报告期股东往来款现金流量如下：

2014年1-5月主要股东往来款：

公司归给还股东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发生金额
杭勇	-3,149,891.00
刘志刚	-400,000.00
张建会	-1,950,000.00
张五洲	-1,950,000.00
合计	-7,449,891.00

2013年主要股东往来款：

公司自股东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	发生金额
杭勇	1,849,891.00
刘志刚	400,000.00
张建会	1,950,000.00
张五洲	1,950,000.00
小计	6,149,891.00
公司取得股东归还的现金流入	
杭勇	1,150,109.00
刘志刚	1,800,000.00
小计	2,950,109.00
合计	9,100,000.00

2012年主要股东往来款：

公司借款给股东产生的现金流出	发生金额
杭勇	-988,689.00
刘志刚	-1,800,000.00
公司自股东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	
张五洲	498,573.00
合计	-2,290,116.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2 年为负，2013 年为正、2014 年 1 至 5 月为负，其中：2012 年公司借款给股东产生了净现金流出 229.01 万元，2013 年股东借给公司款项产生了净现金流入 990.14 万元，2014 年公司向股东归还款项产生了净现金流出 744.99 万元。剔除股东往来现金净流量，201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15.10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151.14 万元，201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240.60 万元。扣除股东往来款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逐年减少，呈现出现金流优化趋势。剔除股东往来款的经营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保持一致，公司净利润 2012 年、2013 年分别亏损约 310.41 万元和 344.44 万元，而 2014 年 1-5 月亏损金额明显下降，降低至约 77.00 万元。因此，从现金流量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分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逐步改善。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520,081.67	4,313,918.48	2,393,051.74
减：应收账款增加额	1,256,338.99	-708,454.28	928,852.96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93,987.80	-	-
其他	70,692.59	36,076.54	-60,637.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8,423.07	5,058,449.30	1,403,561.78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加：其他应收款减少	361,513.56	2,499,526.70	-2,312,890.44
加：其他应付款增加	-7,690,808.93	6,924,245.60	581,181.55
其他与经营相关付现成本	-408,016.70	-1,391,957.84	-1,530,437.74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值	-7,737,312.07	8,031,814.46	-3,262,146.63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19	9,406,248.35	21,5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106.26	1,374,433.89	3,283,685.63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值	-7,737,312.07	8,031,814.46	-3,262,146.6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是投入在建工程的材料和施工人员工程款。在报告期间，逐渐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对公司营运模式的认可，订单逐年增加所致。

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固定资产增加	831,274.88	14,074,984.91	4,184,565.16
在建工程增加	1,510,552.03	-2,792,041.02	3,231,636.90

工程物资	-631,705.81	514,231.58	567,570.75
无形资产增加	109,111.66	-14,616.66	266,281.64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85,193.95	183,720.60	-83,184.34
加：折旧与摊销	1,302,646.76	2,053,562.86	1,026,474.65
预付账款增加	7,546,901.23	250,898.05	314,708.05
应付账款减少	1,235,502.19	-1,390,959.21	50,324.29
其他	-39,837.40	-33,959.26	44,81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9,251.59	12,845,821.85	9,603,189.3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有银行借款和股东实收资本投入，在 2012 年股东通过两次增资投入股本 1,400 万元；2013 年没有资本投入和银行借款，2014 年公司通过银行长期贷款方式接入资金 1,000 万元，并通过同比例增资投入 1,025.9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长期借款增加	10,000,000.00		
实收资本增加			14,000,000.00
资本公积增加	10,259,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9,040.00		14,000,000.0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收入

- (1) 项目实现放装条件，与运营商签订分成协议；
- (2) 每月初与运营商核对用户资费信息，并相互确认；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揽项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项目验收合格，有相关的结算手续；

(2) 项目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类别	2014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2,502,732.45	2,272,941.57	9.18%	71.10%
外揽项目收入	939,058.00	396,141.24	57.82%	26.68%
其他	78,291.22	18,211.46	76.74%	2.22%
合计	3,520,081.67	2,687,294.27	23.66%	100.00%

类别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4,056,409.48	3,057,481.02	24.63%	94.03%
外揽项目收入	227,409.00	132,935.99	41.54%	5.27%
其他	30,100.00	17,709.10	41.17%	0.86%
合计	4,313,918.48	3,208,126.11	25.63%	100.00%

类别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2,100,196.74	1,304,739.88	37.88%	87.76%
外揽项目收入	262,075.00	125,556.30	52.09%	10.95%
其他	30,780.00	16,122.75	47.62%	1.29%
合计	2,393,051.74	1,446,418.93	3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成收入占比合计均在7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20,081.67	4,313,918.48	80.27%	2,393,051.74
营业成本	2,272,941.57	3,208,126.11	121.80%	1,446,418.93

营业毛利	1,247,140.10	1,105,792.37	16.81%	946,632.81
利润总额	-769,992.10	-3,426,161.99	10.59%	-3,098,179.17
净利润	-769,992.10	-3,444,437.28	10.96%	-3,104,104.72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且近年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乌海用户需求不断释放，公司在维护和挖掘现有用户需求的同时，大力开发新用户，使得工程量和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和毛利有所增加。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在报告期均为负值，呈现出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绝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放装完工的前期，该阶段用户的实际入住率和入住后的实际安装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收入处于起步阶段。而设备的折旧已经均匀地产生，公司的固定性管理成本也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利润总额 2014 年较 2013 年亏损额降低明显，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收入规模扩大明显，导致营业毛利增加所致，而公司固定成本如管理费用保持原有水平，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相同。

（四）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10%	9.18%	27.59%	94.03%	24.63%	90.34%	87.76%	37.88%	84.03%
外揽项目收入	26.68%	57.82%	65.19%	5.27%	41.54%	8.54%	10.95%	52.09%	14.42%
其他	2.22%	76.74%	7.21%	0.86%	41.17%	1.12%	1.29%	47.62%	1.55%
合计	100.00%	23.66%	100.00%	100.00%	25.63%	100.00%	100.00%	39.56%	100.00%

1、分成收入毛利率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两种因素的制约：“用户实际安装率”和“新项目完工速度”。

(1) 从单个项目分析，毛利率会随着用户入住率的增加而增加，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增加，最终趋于稳定；

(2) 从公司项目总体分析，项目完工速度越快，会导致新完工项目占总体完工项目比例增加，从而导致毛利降低。具体由于项目在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设备折旧会在试用期间按照年限平均计入成本，但装机的用户数量会从低水平逐年增加至高水平，收入会呈现出从不足弥补成本至超过成本的趋势。因此在完工初期，项目毛利会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在项目完工后，单个项目毛利会逐渐增加。

因此公司的毛利率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投入期，完工项目增加的速度大于用户安装增涨的速度，因此导致完工项目的折旧金额和运维成本的增长速度超过收入的增长速度。

(3) 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分析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2,272,941.57	90.82%	3,057,481.02	75.37%	1,304,739.88	62.12%
折旧	1,030,866.77	41.19%	1,423,911.03	35.10%	598,219.67	28.48%
运维成本	1,208,899.51	48.30%	1,551,902.76	38.26%	695,043.08	33.09%
其他	33,175.29	1.33%	81,667.23	2.01%	11,477.13	0.55%
毛利（毛利率）	229,790.88	9.18%	998,928.46	24.63%	795,456.86	37.88%
营业收入	2,502,732.45	100.00%	4,056,409.48	100.00%	2,100,196.74	100.00%

营业成本包括运维成本、资产折旧和其他零星材料支出，其中：运维成本归集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工资按月计提并结转至成本呢；资产折旧归集驻地网设备的折旧费用，公司根据折旧政策按月计提并结转至成本；其他零星材料归集运维时用户需要更换的网线端口等低值易耗品的支出，占成本比重微小，在零星材料耗用时结转至成本。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了15.45%，主要原因是：

- a、由于2013年期间大量转固，因此2013年转固的设备在2014年全年折旧，因此2014年折旧占收入比例自35.10%增加至41.19%，导致毛利率减少了6.09%。
- b、由于总部2013年覆盖用户数增加，导致2013年末运维人员成本增加，并且运维人员绩效工资上涨，导致毛利率减少了10.04%。

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了13.25%，主要原因是：

a、由于2013年期间公司大量转固，因此2013年新增转固的部分，开始大量计提折旧，因此折旧比例自28.48%增加35.10%，导致毛利率减少了6.62%。

b、由于2013年乌海分公司覆盖用户数增加，导致运维人员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减少了5.16%。

2、外揽项目毛利率分析：

外揽项目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在2013年和2012年分别占5.27%和10.95%，2014比例增加至26.68%，主要原因是留创园项目（博园项目相关的弱电工程）于2014年完工，项目金额收入为909,058.00元，所以该项目占2014年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的外揽项目毛利在41.54%-57.82%之间，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较小，相对每个项目管理成本较高，所以公司在市场上对工程较小的外揽项目制定了较高的价格策略。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520,081.67	4,313,918.48	2,393,051.74
营业成本	2,687,294.27	3,208,126.11	1,446,41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714.02	232,374.91	125,346.68
销售费用	245,331.58	898,450.35	805,798.59
管理费用	1,257,397.30	3,398,435.07	3,158,630.05
财务费用	1,103.49	-2,626.55	-10,248.20
毛利率	23.66%	25.63%	39.56%
销售费用率	6.97%	20.83%	33.6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5.72%	78.78%	131.9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3%	-0.06%	-0.43%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逐年呈下降趋势，2012年占比为33.67%，2013年占比为20.83%，2014年1至5月占比为6.4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在市场运作中与运营商和开发商、物业公司的推介费用逐渐减少。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逐年呈下降趋势，2012年占比为131.99%，2013年占比为78.78%，2014年1至5月占比为35.7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管理用设备的折旧和办公室改建支出的摊销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管理职能人员数量没有明显变动，其他折旧和摊销属于固定成本，因此该比例随着收入的增加逐年降低。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在2012年和2013年为负数即表示为收益，并且呈下降趋势；在2014年为正数，表现为费用支出。原因是：在2012和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随着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的下降，该比例呈现出下降趋势。而在2014年，公司自银行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超过利息收入，因此该比例呈现出财务费用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50.0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081.21	-22,613.58	88,639.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131.12	-22,613.58	88,639.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131.12	-22,613.58	88,639.01

非经营损益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利得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1) 营业税

按照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算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4)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税率 25%计算缴纳。

(5) 增值税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3%计算缴纳；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后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6%计算缴纳；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1,747,750.87	100%	422,867.73	100%	1,167,398.55	100%
1 年以内	1,724,750.87	98.68%	399,867.73	94.56%	1,167,398.55	100%
1—2 年			23,000.00	5.44%		
2—3 年	23,000.00	1.32%				

小计	1,747,750.87	100%	422,867.73	100%	1,167,398.55	100%
坏账准备	90,837.54		22,293.39		58,369.93	
应收账款净值:	1,656,913.33		400,574.34		1,109,028.62	

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及联通，收款账期均保持在半年以内。外揽项目的客户为地产开发商或主承包成，收款期通常较长，通常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 2-6 个月尚未回款运营商款项，以及 1 年以内的外揽项目施工款。

报告期内，2014 年 5 月期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 12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揽留创园项目于 2014 年完工验收完成，确认了应收账款-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90.91 万元，但由于外揽项目收款期较长，因此截止于 2014 年 5 月尚未收款。另外，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及联通，收款账期均保持在半年以内，由于分成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了 34.77 万元。

2013 年末较 2012 年应收账款减少了 7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财务核算对账效率提高，因此开具发票及时，导致款项收款速度较 2012 年有所提高。

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23,000.00 元，均为应收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的弱点工程尾款，该尾款为如意南区派出所弱电工程的质保金，待用户实际入住并检测弱点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后，公司将能够顺利收回该部分款项。同时，公司依据坏账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9,058.00	1年以内	52.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482.10	1年以内	14.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6,844.04	1年以内	13.5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140.21	1年以内	8.59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铁湍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564.50	1年以内	6.9
合计	--	1,663,088.85	--	95.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5,734.92	1年以内	77.03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1.50	1年以内	8.3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999.61	1年以内	7.09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2年以内	5.4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71.70	1年以内	2.07
合计	--	422,867.73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1,972.73	1年以内	3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5,780.97	1年以内	61.6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644.85	1年以内	6.08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1.98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	1,161,398.55	--	100.00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17,770.70	100.00		604,794.97	62.29	
1至2年				366,074.50	37.71	
合计	8,517,770.70	100.00		970,869.47	10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9,971.42	100.00	
合计	719,971.42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2014年公司工程任务较量，因此将自银行取得的专项借款预付给供应商。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呼和浩特市金奇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年以内	50.48
韩永亮	非关联方	2,484,201.00	1年以内	29.16
熊建林	非关联方	823,868.80	1年以内	9.67
朱建兵	非关联方	446,074.00	1年以内	5.24
云红红	非关联方	347,244.00	1年以内	4.08
合计	--	8,401,387.80	--	98.63

预付账款 2014 年 5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了 75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呼和浩特市金奇嘉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增加了 430 万元以及支付给韩永亮等施工人员的工程款增加了约 300 万元。其中：（1）预付呼和浩特市金奇嘉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合同变更已于 2014 年 7 月退还给公司；（2）预付韩永亮等施工人员的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截止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订单但未完成工程量明显增加，导致需要预付给施工人员的款项明显增加。截止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金德观澜、紫云瑞峰、天筑逸都等约 70 个项目预付了施工款；而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订单但未完成工程量不足 20 个。因此预付账款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显增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永亮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36.05
巩二刚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15.45
云红红	非关联方	102,912.00	1年以内	10.60
内蒙古中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0.30
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2年以内	5.97
合计	--	760,912.00	--	78.3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巩二刚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0.83

内蒙古贯红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50.00	1-2 年	20.01
内蒙古亲亲我家整体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89
内蒙古中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海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3.89
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2 年以内	8.06
合计	--	552,050.00	--	76.68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968.33	57.29%	4,598.42	512,716.81	95.61%	25,635.84
1-2 年	45,055.00	28.06%	4,505.50	20,720.00	3.86%	2,072.00
2-3 年	20720	12.91%	4144	2,800.00	0.52%	560
3 年以上	2,800.00	1.74%	840.00			
合计	160,543.33	100.00%	14,087.92	536,236.81	100.00%	28,267.84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24,065.97	77.03%	1,203.30
1-2 年	2,800.00	0.09%	280.00
2-3 年	40,005.00	1.33%	8,001.00
3 年以上	650,109.00		
合计	3,016,979.97	78.45%	9,484.3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在 201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自公司借款 295.01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	2年以内	34.5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524.20	2年以内	25.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069.13	2年以内	14.99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6.23
李静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2.49
合计	--	134,093.33	--	83.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蒙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	1年以内	39.96
段贵龙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5.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397.13	1年以内	14.6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484.68	1年以内	14.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10.83
合计	--	485,881.81	--	95.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刘志刚	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59.66
杭勇	关联方	1,150,109.00	1年以内	38.1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0.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00	2-3年	0.3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3,000,114.00	--	99.44

4、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杭勇	非控股股东			1,150,109.00
刘志刚	非控股股东			1,800,000.00

(三) 存货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162,297.00		492,465.23		153,023.00	
合计	162,297.00		492,465.23		153,023.00	

公司非一般生产型企业，存货中为运维部门和管理部门使用的低值易耗品。。

(四) 工程物资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物资	966,092.41		1,597,798.22		1,083,566.64	
合计	966,092.41		1,597,798.22		1,083,566.64	

工程物资为在建工程所需的材料。

(五)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10	0	10.0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19.00-32.33
---------	-----	-----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64,501.45	2,202,284.84	258,062.00	28,308,724.29
其中：驻地网设施	23,786,028.85	2,202,284.84		25,988,313.69
运输工具	1,765,681.00		258,062.00	1,507,6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2,791.60			812,79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7,802.02	1,246,059.87	133,111.91	4,500,749.98
其中：驻地网设施	2,288,775.24	1,030,866.77		3,319,642.01
运输工具	684,390.04	132,802.13	133,111.91	684,080.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4,636.74	82,390.97		497,027.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76,699.43	--	--	23,807,974.31
其中：驻地网设施	21,497,253.61	--	--	22,668,671.68
运输工具	1,081,290.96	--	--	823,538.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8,154.86	--	--	315,763.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驻地网设施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76,699.43	--	--	23,807,974.31
其中：驻地网设施	21,497,253.61	--	--	22,668,671.68
运输工具	1,081,290.96	--	--	823,538.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8,154.86	--	--	315,763.89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75,072.05	15,989,429.40		26,364,501.45
其中：驻地网设施	8,305,006.45	15,481,022.40		23,786,028.85
运输工具	1,412,471.00	353,210.00		1,765,681.00

办公设备及 其他	657,594.60	155,197.00		812,79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3,357.53	1,914,444.49		3,387,802.02
其中: 驻地网设施	864,864.21	1,423,911.03		2,288,775.24
运输工具	402,553.61	281,836.43		684,390.04
办公设备及 其他	205,939.71	208,697.03		414,636.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8,901,714.52	--	--	22,976,699.43
其中: 驻地网设施	7,440,142.24	--	--	21,497,253.61
运输工具	1,009,917.39	--	--	1,081,290.96
办公设备及 其他	451,654.89	--	--	398,154.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驻地网设施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8,901,714.52	--	--	22,976,699.43
其中: 驻地网设施	7,440,142.24	--	--	21,497,253.61
运输工具	1,009,917.39	--	--	1,081,290.96
办公设备及 其他	451,654.89	--	--	398,154.86

固定资产主要为互联网接入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呈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1,407.50万元,增幅158.12%,主要原因是2013年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于2013年工程业务增长明显,因此导致驻地网设施金额增加明显;2014年公司的工程量增幅较2013年有所降低,仅为3.62%,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并且折旧金额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缓慢。

报告期尚处于公司业务的投入阶段,故报告期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但由于投资项目需要经过投资建设、交房、业主入住、申请通信业务直至取得分成收入的

过程，在项目完成后，收入需要随着更多的业主入住并申请宽带逐步增长，因此收入的增长滞后与固定资产的增加。

公司对现有项目历史数据进行总结，目前公司每一个已开通运营项目，自开通之日起平均第一年的实际装机率（即实际缴费用户与项目覆盖用户的比值）为21%，第二年实际装机率为35%，之后每年逐步递增。公司目前每个用户的月收入大约为40-50元，项目的单户投资不高于200元。因此，每个项目的实际投资预计自项目开通之日起计算，最多2.25年即可全部收回。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期末余额最大的前10项）：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合计	5,117,771.71	3,712,836.87	2,202,284.84		6,628,323.74	20,219.18
其中：1、BOBO悠乐城	403,634.61	153,357.38			556,991.99	1,294.37
2、水语青城	476,854.27	103,963.15	219,631.98		361,185.44	893.6
3、希望·加州华府	397,121.65	315,376.73	355,515.77		356,982.61	475.53
4、水岸小镇	418,954.07	199,653.15	288,453.53		330,153.69	2,008.70
5、水榭花都	159,593.60	100,912.49			260,506.09	499.06
6、聚龙湾	130,872.44	86,182.16			217,054.60	191.73
7、中海凯旋门	176,804.00	25,792.44			202,596.44	
8、中海外滩	36,582.92	153,532.28			190,115.20	48.45
9、天颐城养生乐园	179,367.68	10,090.30			189,457.98	780.78
10、维多利橄榄城	146,484.94	42,652.74			189,137.68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合计	7,909,812.73	12,688,981.38	15,481,022.40		5,117,771.71	
其中：1、	73,282.22	330,352.39			403,634.61	
2、	348,422.89	128,431.38	219,631.98		257,222.29	
3、	98,409.35	290,577.82	146,227.89		242,759.28	
4、		196,727.98			196,727.98	
5、	92,145.68	97,704.71			189,850.39	
6、	127,220.82	52,146.86			179,367.68	
7、	45,170.38	131,633.62			176,804.00	
8、		166,647.16			166,647.16	
9、	72,438.16	87,155.44			159,593.60	
10、		146,484.94			146,484.94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合计	4,678,175.83	7,596,685.80	4,365,048.90		7,909,812.73	
其中：1、万达广场	3,101,186.01	947,017.94	1624204.42		2,423,999.53	
2、汇商广场	802,720.47	61,607.69			864,328.16	
3、太伟方恒		623,260.13			623,260.13	
4、金川宽城		365,874.77			365,874.77	
5、水语青城	97,833.89	250,589.00			348,422.89	
6、筑福城	178,771.87	164,507.01			343,278.88	
7、金地金岸		286,116.41			286,116.41	
8、民智苑		222,550.98			222,550.98	
9、塔布板二期		152,342.42			152,342.42	
10、花样年华		148,819.26			148,819.26	

公司的在建工程核算驻地网设备工程支出，在建工程在项目验收完工并由运维部门试装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所处行业即呈现前期投入较大、后期收益期较长的特点。截至报告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共 91 个，全部属于已与开发商签订合同，开始投入建设但未完工的驻地网设施建设。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受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及规模影响较大，一般项目工期在 6-12 个月。截至报告日，公司驻地网设施累计已完工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5,988,313.69 元，其中 2012 年及以前完工转入 8,305,006.45 元，2013 年度完工转入 15,481,022.40 元，2014 年 1-5 月期间完工转入 2,202,284.84 元。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5.31
一、原价合计	269,800.00	116,000.00		385,800.00
其中：软件	33,800.00			33,800.00
地下车位	236,000.00			236,000.00
物业管理平台		116,000.00		11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135.02	6,888.34		25,023.36
其中：软件	5,351.73	1,971.69		7,323.42
地下车位	12,783.29	4,916.65		17,699.94
物业管理平台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地下车位				
物业管理平台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1,664.98	--	--	360,776.64
其中：软件	28,448.27	--	--	26,476.58
地下车位	223,216.71	--	--	218,300.06
物业管理平台		--	--	116,000.00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269,800.00			269,800.00
其中：软件	33,800.00			33,800.00
地下车位	236,000.00			2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18.36	14,616.66		18,135.02
其中：软件	2,535.03	2,816.70		5,351.73
地下车位	983.33	11,799.96		12,783.2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地下车位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6,281.64	--	--	251,664.98
其中：软件	31,264.97	--	--	28,448.27
地下车位	235,016.67	--	--	223,216.71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269,800.00		269,800.00
其中：软件		33,800.00		33,800.00
地下车位		236,000.00		2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18.36		3,518.36
其中：软件		2,535.03		2,535.03
地下车位		983.33		983.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地下车位				
四、账面价值合计	--	269,800.00	--	266,281.64
其中：软件	--	33,800.00	--	31,264.97
地下车位	--	236,000.00	--	235,016.67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9,646.45		85,193.95		604,452.5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5,925.85	361,372.00	177,651.40		689,646.45	
------------	------------	------------	------------	--	------------	--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89,110.19	40,838.90	155,029.05		505,925.85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办公室的改良支出。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4年1至5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5.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93.39	68,544.15	-	-	90,83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67.84	-	14,179.92	-	14,087.92
合 计	50,561.23	68,544.15	13,979.92	-	104,925.46

(2)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369.93	-	36,076.54	-	22,29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84.30	18,883.54	-	-	28,267.84
合 计	67,754.23	18,883.54	36,076.54	-	50,561.23

(3) 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2.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89.94	41,379.99	-	-	58,36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13.93	-	3,629.63	-	9,484.30
合 计	30,103.87	41,379.99	3,629.63	-	67,854.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款项

1、应付帐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7,085.43	2,216,099.39	859,883.64
1-2年(含2年)	124,770.96	34,743.46	-
2-3年(含3年)	33,484.27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1,015,340.66	2,250,842.85	859,883.64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应付工程材料款和工程施工款，2013年较2012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量增加导致，2014年较2013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工程量较2013年下降所致，应付帐款余额与在建工程建设支出金额呈同向变动。

公司驻地网设施施工工程建设全部委托当地施工人员进行，公司与各施工方均签订了框架合同，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2012年度1,755,796.10元；2013年度2,294,402.64元；2014年1-5月1,180,277.07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2年度39.87%；2013年度38.03%；2014年1-5月47.40%。

公司对于个人供应商存在部分现金付款的情况，各年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2012年度71,559.06元，2013年度24,516.00元，2014年1-5月1,996,669.00元，占各年对个人供应商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2年度6.78%，2013年度1.84%，2014年1-5月35.29%。公司对现金付款执行严格的审批，需经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多方审批和复核。

2、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止于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和振东	非关联方	212,128.89	3 年以内	20.89
宁波嘉仕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50.00	1 年以内	13.05
胡美玲	非关联方	84,126.00	1 年以内	8.29
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5.71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1	1 年以内	4.68
合 计	--	534,304.90	--	52.62

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和振东	非关联方	523,454.28	1 年以内	23.26
内蒙古中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9.33
北京汉维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58.00	1 年以内	6.01
韩永亮	非关联方	124,566.00	1 年以内	5.53
张俊小	非关联方	96,140.00	1 年以内	4.27
合 计	--	1,089,418.28	--	48.40

截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曹玉辉	非关联方	118,231.70	1 年以内	13.75
包万里	非关联方	45,470.67	1 年以内	5.29
许春利	非关联方	33,386.00	1 年以内	3.88
胡美玲	非关联方	31,972.00	1 年以内	3.72
董光伟	非关联方	25,629.48	1 年以内	2.98
合 计	--	254,689.85	--	29.62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987.80		
合 计	93,987.80		

公司预收款项核算的为公司年底已收款但尚未发货的销售所形成的款项，款

项金额较小。

2、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前三名（仅三明）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止于2014年5月31日，预付帐款前三名债权人情况如下（仅2014年5月31日报告日存在预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金汉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63.84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7.80	1年以内	36.16
合计	--	93,987.80	--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643.01	7,637,386.49	681,319.89
1-2年（含2年）	15,434.55	3,830.00	85,651.00
2-3年（含3年）	330.00	50,000.00	70,000.00
3年以上		70,000.00	
合计	70,407.56	7,761,216.49	836,970.89

2、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杭勇	非控股股东		3,149,891.00	
刘志刚	非控股股东		400,000.00	
张建会	非控股股东		1,950,000.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张五洲	非控股股东		1,950,000.00	498,573.00
合计			7,449,891.00	498,573.00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止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河北华润新能源内蒙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18.46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8,507.35	2 年以内	12.08
郭海	非关联方	3,900.00	1 年以内	5.54
陈明	非关联方	4,565.00	1-2 年	6.48
葛凤英	非关联方	4,033.50	1-2 年	5.73
合计	--	34,005.85	--	48.30

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杭勇	股东	3,149,891.00	1 年以内	40.59
张建业	股东	1,950,000.00	1 年以内	25.12
张五洲	股东	1,950,000.00	1 年以内	25.12
刘志刚	股东	400,000.00	1 年以内	5.15
内蒙古华利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0.64
合计	--	7,499,891.00	--	96.63

截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债权人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张五洲	股东	498,573.00	1 年以内	59.57
内蒙古华利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97
东方信联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97
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2.39
张凯	非关联方	2,100.00	1-2 年	0.25
合计	--	620,673.00	--	74.16

(四) 应交税费

税种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82,433.23	43,702.68	29,605.30
个人所得税	8,225.41	6,155.95	1,82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6.06	3,059.19	2,072.37
企业所得税	3,444.70		
教育费附加	2,555.61	1,369.83	946.92
增值税	796.31		
其他	-78.90	1,395.23	1,125.46
合计	103,202.42	55,682.88	35,575.86

(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形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0.00	3年	基准利率上浮50%	固定资产投资	抵押、保证

2、长期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抵押方名称	被担保方	保证用途	保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保证形式
杭勇、张建会、张秀丽、张翠青、段金玉、张五洲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000万元	2014/4/25	2015/4/24	抵押
杭勇、段金玉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000万元	2014/4/25	2015/4/24	担保

公司股东杭勇、张建会、张五洲与各自家庭成员段金玉、张秀丽、张翠青以其共有房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24层B座2401、2402、2403、2404)作为抵押物，为公司1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保证；同时公司股东杭勇及其家庭成员段金玉一并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担保。

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运营模式决定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的 3-4 年属于集中投资、建设期，在这一期间，投资规模较大。由于投资项目自投资建设、交房、业主入住、申请通信业务、分成收入到账的过程，所以呈现公司在项目完工初期现金流较差的情况。但由于前期投资的项目入住率及缴费用户数的稳步增长，公司 2014 年将基本完成盈亏平衡，现金流也将得到大幅改善。根据公司对现有项目的经营分析和谨慎预算，2015 年如公司即使不再进行新项目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将达到 1600 万左右，净利润在 400-500 万元，并在以后年度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主营业务成本中较大部分为非付现折旧成本，因此预计 2015 年以后每年的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额将高于 400-500 万元。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三年期的贷款合同，贷款第一年只需按月偿还利息，第一年的利息金额为每月约 7.7 万元，随着以后年度本金额偿还，利息金额将逐年缩小。2015 年 11 月需偿还本金 200 万元，2016 年 5 月需偿还本金 200 万元，2016 年 11 月需偿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5 月需偿还本金 300 元并实现贷款还清。按公司 2015 年利润水平及后续增长态势，公司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额满足偿还银行贷款的需求。公司未来将采取谨慎的项目拓展策略，投资建设规模将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制定，如果市场良好，公司将利用未来盈利产生自有资金或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方式获取投资资金。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59,04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85,095.42	-9,215,103.32	-5,770,666.04
股东权益合计	33,273,944.58	23,784,896.68	27,229,333.96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年初余额	-9,215,103.32	-5,770,666.04	-2,666,561.32

本年增加额	-769,992.10	-3,444,437.28	-3,104,104.7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69,992.10	-3,444,437.28	-3,104,104.72
本年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9,985,095.42	-9,215,103.32	-5,770,666.04

(三)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10,259,040.0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本年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10,259,040.00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经过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增资决议：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杭勇、刘志刚、张建会、张五洲按照各自原持股比例（38.99%、23.53%、18.74%、18.74%）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止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东均以货币形式缴足增资款项。各个股东的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	2014 年出资额	比例
杭勇	4,000,000.00	38.99%
刘志刚	2,413,952.00	23.53%
张建会	1,922,544.00	18.74%
张五洲	1,922,544.00	18.74%
合计	10,259,040.00	100.0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和自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杭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8.99%；董事长；财务总监
2	刘志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3.53%，公司董事
3	张建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8.74%，公司董事
4	张五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8.74%，公司董事
5	黄赋	公司董事
6	杜雪梅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7	王晓东	公司监事
8	高乐	公司监事
9	段贵龙	总经理
10	安欣	董事会秘书
11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赋持有 16.71%股权的公司
12	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赋间接持有 8%股权的公司
13	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安欣持股 1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呼和浩特市金摩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杭勇配偶的父亲、杭勇配偶的弟弟共同控制的公司
15	呼和浩特牧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赋的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16	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刘志刚持股 26.69%，系参股股东

(1) 杭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志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张建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 张五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 黄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6) 杜雪梅，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7) 王晓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8) 高乐，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9) 段贵龙，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安欣，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黄赋持有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71%的股权，且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1
公司名称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国际招标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经商务厅、海关备案的进出口业务；招标咨询。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涛持股 63.93%、黄赋持股 16.71%、蒙太平持股 12.36%、李洪金持股 7%
关联关系	黄赋持有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71%的股份，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2) 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赋通过持有内蒙古中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的股权, 同时担任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

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2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洪持股 30%、李华持股 20%、内蒙古中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	黄赋间接持有内蒙古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的股份,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 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欣持有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且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安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后即不再进行业务经营。

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3
公司名称	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护城河路南口 15 号兴源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安欣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业；软件业；计算机及软件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武云岗持股80%、安欣持股15%、张川英持股5%
关联关系	安欣持有内蒙古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份，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4）呼和浩特市金摩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5）呼和浩特牧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5
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牧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专路调队8号1单元7号
法定代表人	武方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立木着色技术开发、果木及农作物种植、农林牧产品研发、蔬菜种植、化肥、有机肥销售、地膜花卉销售。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8日至2040年10月7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武方持股80%、武爱文持股20%
关联关系	武方为黄赋的配偶，武爱文为黄赋配偶的妹妹

（16）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6
公司名称	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毕克齐镇杨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	杜兴

注册资本	40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浆造纸及营销。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杜兴持股 37.34%、刘志刚持股 26.69%、关平顺持股 16.86%、韩喜荣持股 19.11%
关联关系	刘志刚持有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 26.69%的股权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交易

关联方租赁

关联股东及其配偶杭勇、张五洲、张建会、段金玉、张秀丽、张翠青将不动产(呼和浩特万达广场 B 座 2404)出租给公司, 租赁用途为公司办公所用。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公司发展, 出租人就该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 租赁期满如进行续租, 租金标准另行商议。

关联股东及其配偶杭勇、张五洲、张建会、段金玉、张秀丽、张翠青将不动产(呼和浩特万达广场 3 号楼 4 单元 404 室)出租给公司, 租赁用途为公司接待用房。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支持公司发展, 出租人就该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 租赁期满如进行续租, 租金标准另行商议。

必要性: 由于以上两处不动产, 公司从关联股东及其配偶免费租赁, 能够解决公司的运营成本, 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允性: 由于关联股东及其配偶为支持公司发展, 就以上两处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因此, 该交易不具备公允性, 但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营成本。根据股东与其他承租人签署的、地点同为呼和浩特万达广场的办公室租赁合同, 租赁的公允价值为 2 元/平方米/天, 因此该免租租赁交易每年为公司节约了 38.28 万元的运营成本; 根据万达广场 3 号楼公寓租赁的公允价值, 每月的房屋租赁费用约 3 万元因此该免租租赁交易每年为公司节约了 3 万元的运营成本。

具备免租条款的租赁合同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满如进行续租, 租金标准另行商议, 因此该免租条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期间具有不

能确定。

假设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不存在免租租赁，则房租费用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3.68%、12.15%、12.75%。因此，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不再获得免租条款，管理费用预计增长幅度不重大，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特殊事件发生外，公司未来会持续自关联方租赁以上不动产，但价格不会超过市场的公允价格。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房租费用	171,986.75	412,768.20	402,768.20
管理费用	1,257,397.30	3,398,435.07	3,158,630.05
房租占比	13.68%	12.15%	12.75%

2、偶发性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偶发性交易。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比例为占报表总额的比例)

项目	债务人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杭勇			-	-	1,150,109.00	38.24
其他应收款	刘志刚			-	-	1,800,000.00	59.85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2,950,109.00	98.09

杭勇和刘志刚为公司股东，杭勇兼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杭勇取得公司借款 638,689.00 元，备用金约 5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1,150,109.00。刘志刚取得公司借款 1,800,000.00 元。以上款项股东均在报告期内归还公司。股东后续再无自公司借款事项。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	债权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其他 应付款	杭勇			3,149,891.00	40.59%		
其他 应付款	刘志刚			400,000.00	5.15%		
其他 应付款	张建会			1,950,000.00	25.12%		
其他 应付款	张五洲			1,950,000.00	25.12%	498,573.00	59.57%
其他应付款合 计				7,449,891.00	95.98%	498,573.00	59.57%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股东杭勇、刘志刚、张建会、张五洲为支持公司发展暂借的款项:

2012年股东张五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5万元,公司于2012年、2013年分别取得借款49.86元和195万元,并于2013年、2014年分别归还49.86元和195万元;2013年股东杭勇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5万元,公司于2013年取得借款315万元,并于2014年全部归还股东杭勇;2013年股东刘志刚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公司于2013年取得借款40万元,并于2014年全部归还股东刘志刚;2013年股东张建会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5万元,公司于2013年取得借款195万元,并于2014年全部归还股东张建会。以上公司与股东间拆借款项仅为临时借用,不属于专门借款,因此协议约定不收取利息。(若与股东结算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借款利息净额分别为2012年度-34,636.79元,2013年度14,358.08元,2014年1-5月243,958.96元。将导致公司报告期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净利润分别减少-34,636.79元、14,358.08元、243,958.96元。)

公司截止2014年5月31日已经全部归还股东借款,对于股东借款不存在依赖性,因此该借款利息对于企业未来的利润水平不产生影响。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资助事项需要遵守该制度的以下条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资助事项需要遵守该制度的以下条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就金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金田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4]01-185 号《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金田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369.63 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董事长杭勇持有公司 38.99%股份、张建会持有公司 18.74%股份、张五洲持有公司 18.74%股份、刘志刚持有公司 23.53%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占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支配作用的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运营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充分考虑了股权分散的风险，给予了董事会及总经理适当的决策权限，另外也有效规避了其不稳定性。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因特网接入业务，由于其行业属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5 月，

公司来自电信和联通两大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85.11%、94.01%、71.04%，对电信和联通两大运营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合作分成的业务协议年限一般为 5-10 年，以 10 年期居多，且根据协议，公司投资建设的通信网络实施产权归公司所有，协议到期后，各基础运营商如需继续为用户提供服务，需要与公司续签协议，合作分成。此外，我国已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可以进入宽带接入市场，以自主品牌发展宽带租放业务，公司拥有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经营许可证，将自主发展用户与收费。同时，公司还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社区服务、楼宇智能化、智慧城市等附加值较高的增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水平。

（三）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导致的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较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处于整个投资回收期的初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扣除股东的往来借款影响，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60 万元，2013 年为-151.14 万元，2014 年 1-5 月为-15.10 万元。并且，公司工程规模的扩大均依赖于贷款、增资等筹资活动获取现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造成一定的限制。由于上述的投资周期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预计在未来短期时间内可能仍然会维持亏损状态。

公司运营的前期属于集中投资、建设期，在这段时间，投资规模较大，但用户数量的增长却是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所以就出现了公司前几年持续亏损的情况。近期，随着前期投资的项目入住率及缴费用户数的稳步增长，公司今年收入预计达到 900 万元，实现盈亏平衡，后期的持续盈利能力会比较强。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可达到 1600 万左右。在投资回收期的初期，一是对采购业务进行比较严密的监控，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流出，精确安排现金付款的时间。二是为了加快现金流量的流转，企业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三是企业应对生产经营进行事前预测和分析、事中、事后的监督，注意有关现金流量和现金余额的信息，找出异常情况及其症结，结合现金流量管理目标，对企业的财务活动施加影响或调节，规避财务风险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

(四) 运营模式风险

公司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投资、搭建物理网络平台（用户驻地网），之后将网络完全开放给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多家通信运营商进行平等接入，为小区用户提供通信服务，用户实现自由选择接入运营商的宽带、互联网专线、固定电话等通信业务，金田科技负责所建驻地网的维护和末端的服务，同时与通信运营商进行分成，获取利润。

虽然该行业有一定的资金、业务资质等进入壁垒，但是该种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一旦其他企业开展该种模式的业务抢占市场份额，会对金田科技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具有五年以上的运营经验，公司后续将通过不断的创新，其中包括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的相关增值服务来保证运营模式的领先。公司也将继续以政策为导向，向全国迅速拓展市场强占先机。

(五) 下游房地产行业低迷给公司带来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是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投资并搭建物理网络平台（用户驻地网），公司的收入来源于用户对小区内互联网接入设备的使用，公司盈利水平取决于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的入住率及入住后的实际装机率，因此公司经营模式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近期中国楼市的低迷以及房地产政策的不明朗，公司的大部分项目为新住宅小区，一旦内蒙古部分地区（主要是呼市、乌海等地）楼市低迷，入住率降低，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新开发项目的未来收益能力。

公司应对措施：针对房地产行业低迷的现状，公司尽量选择当地信誉较好的开发商建造的小区或者地理位置优越（如学区房、配套设施完备等）地段的小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在选择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会充分把握市场先机，运用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应对该风险。

(六)、区域局限性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呼和浩特市和乌海两地，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在选择住宅小区、商务楼宇方面有着丰富

的经验，但是公司业务的仍然有区域局限性，如果未来不再其他区域拓展业务，当公司服务的呼和浩特市和乌海两地的楼盘接近饱和时，公司的业务规模会受到限制。

解决措施：金田科技的市场拓展策略是以呼和浩特市为中心，迅速发展乌海、包头市场，最终覆盖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并向国内大中城市进行拓展。在 2014 年，公司继续加大呼和浩特市新建小区及商务楼宇签约力度，投资、建设部分已完工项目；2015 年，公司将对全区重点盟市及周边省市进行业务拓展；2016 年，公司将向全国市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除通过自身滚动发展、迅速复制以外，还将通过资本运营拓展全国市场。截止目前，公司先后与内蒙古、山东、山西、河北等多个省市的多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类似企业签订了战略联盟协议，虽然这些企业的规模及商业模式与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但与公司结成战略联盟后，将按协议要求规范经营，未来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内蒙古金田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建设中国领先的通信服务平台，公司目标是以现存接入用户驻地网用户为基础，在 5 年内发展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50 万户。

金田科技的市场拓展策略是，以呼和浩特市为中心，迅速发展乌海、包头市场，最终覆盖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并向国内大中城市进行拓展。2014 年，加大呼和浩特市新建小区及商务楼宇签约力度，投资、建设一部分已完工项目，同时对包头开展业务；2015 年，对全区重点盟市及周边省市进行业务拓展；2016 年，拓展全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占领存量市场是金田科技的第二个发展策略，相比新建楼盘项目，存量市场（即旧小区光纤到户改造项目）具有市场空间大、运营周期短、资金回收快、成本投入少等特点。目前金田科技乌海市场采用此发展策略，运营情况良好。

金田科技第三个发展策略是开展相关增值业务。公司除发展主营业务以外，利用现有资源着重发展四方面的附加值较高的增值业务：

（1）社区服务平台，即通过公司平台资源，为小区业主及物业公司提供社区化的诸如快捷购物、即时物业管理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

（2）利用主营业务提供的骨干传输线路承揽弱电工程，与其他弱电公司相比，具有得天独厚的成本优势；

(3) 发展自主品牌的宽带租售业务，政策清晰后将大范围推广；

(4) 发展智能 WIFI 运营服务，与公司社区服务平台紧密连接，抢占社区 O2O 入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杭勇

张建会 张五洲 刘志刚

杭勇

张建会

张五洲

刘志刚

黄斌

黄斌

全体监事签名：

杜雪梅

王晓东

高乐

杜雪梅

王晓东

高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贵龙

安欣

段贵龙

安欣

杭勇

杭勇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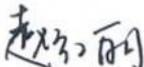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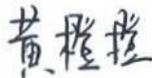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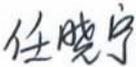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汤荣春		
	 赵红丽	 黄橙橙	 任晓宁
	 张博宇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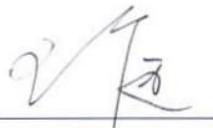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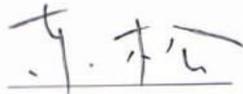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守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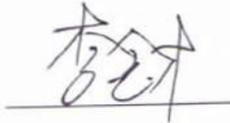


东松



何晓云

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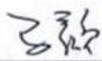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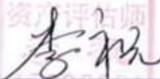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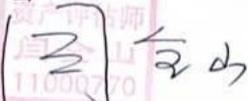


马颜



李祝

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